
太仓市建设工程示范 施工招标文件

(适用于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工程名称：融沪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桩基

工程地点：太仓市娄江新城“融沪大道”，北起苏州中路(S339)，
南至横泥泾

招标人：太仓融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周晓琪

招标代理机构：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孟晓东

编制日期：2025 年 05 月 22 日

使用 说 明

一、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适用于采用资格后审、实行《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并采用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的施工招标工程。采用总价包干、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或因特殊原因不采用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的工程，招标人需对本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后方可使用，但仍应使用电子标书编制系统进行招标文件的编制。

二、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主要编写依据：

1.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
2.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
3.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4. 《江苏省招标投标条例》；
5. 《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国家七部委 30 号令)
6. 《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
7. 《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
8. 《市政公用工程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
9. 其他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

三、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用相同序号标示的章、节、条、款、项、招标人应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具体化，确实没有需要填写的，在空格中用“/”标示。

四、第三章“评标办法”分别规定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综合评估法和合理定价抽签法三种评标方法，供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选择适用。招标人选择适用综合评估法的，各评审因素的评审标准、分值和权重等由招标人自主确定。

五、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由招标人根据《计价规程》、《08 清单计价规范》、《08 清单计价规范》补充规范、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并与“投标人须知”、“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等文件结合起来理解或解释。

六、本施工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参照《市政公用工程和市政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0 年版)编制。其中以空格标示的以及第二节和第三节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技术标准和要求”中的各项技术标准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不得要求或标明某一特定的专利、商标、名称、设计、原产地或生产供应者，不得含有倾向或者排斥潜在投标人的其他内容。如果必须引用某一生产供应者的技术标准才能准确或清楚地说明拟招

标项目的技术标准时，则应当在参照后面加上“或相当于”字样。

七、本施工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招标人，招标人对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的内容存在异议时，可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解释。

八、本招标文件示范文本由于水平和时间有限，难免存在不妥之处，请各编制单位和使用单位在试行过程中，将意见、建议、以及遇到的问题，及时向太仓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书面反映，以便根据实际执行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及时进行修改。

目 录

(适用于资格后审网上招标项目)	1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5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1. 总则	21
2. 招标文件	23
3. 投标文件	25
4. 投标	32
5. 开标	33
6. 评标	34
7. 合同授予	35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36
9. 纪律和监督	37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7
第二章 评标办法	39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39
2. 清标	39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40
4. 技术标评标细则	41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41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41
7.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41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42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08
第五章 图纸（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109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111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11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135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137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140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141
三、商务标	148

第一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招标人	名 称：太仓融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陆渡街道万金北路 88 号 1 栋 66 号 204 室 联系人：周晓琪 电 话：0512-65723679 电子邮件：//
1.1.3	招标代理机构	名 称：中正建设工程管理（苏州）有限公司 地 址：苏州高新区滨河路 711 号北 5、7、8 楼 联系人：姜艳、岳杰、周琛煦 电 话：0512-68656936 电子邮件：563266819@qq.com
1.1.4	项目名称	融沪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桩基
1.1.5	建设地点	太仓市娄江新城“融沪大道”，北起苏州中路(S339)，南至横泥泾
1.2.1	资金来源	☒ 国有资金 ☐ 非国有资金
1.2.2	出资比例	国有资金：100% 其中，财政资金 0% 资金核定表编号：// 非国有资金：//%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融沪大道地下综合管廊及配套工程桩基关于招标范围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2	招标工程特征	房 建： 建筑面积：/ 层 数：/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结构形式: / 跨 度: / 市 政: 三舱结构(局部单舱)建设, 分别为单桩深度 15m,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330 千牛; 单桩深度 25m,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430 千牛; 单桩深度 30m, 单桩承受设计荷载 1230 千牛。 长 度: / 宽 度: / 跨 度: /
1.3.3	计划工期	计划工期: 120 日历天 定额工期: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 2025 年 06 月 25 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 年 10 月 22 日 除上述总工期外, 发包人还要求以下区段工期: / 有关工期的详细要求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4	质量要求	质量标准: 合格 关于质量要求的详细说明见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1.3.5	承包方式	☒ 包工包料 ☐ 其他形式
1.4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资质条件: [专业承包·地基基础工程·地基基础工程三级](含)以上, 并具有有效期内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财务要求: 良好 业绩要求: 投标人近三年内(2022 年 05 月 01 日至今, 以竣工验收证明时间为准)承担过单项合同金额 700 万元(金额以施工合同上的签约合同价为准)及以上的桩基工程。类似工程认定标准: 类似工程业绩证明材料, 需提供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项目)、施工合同和竣工验收证明的扫描件, 施工合同证明材料还需提供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或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相应查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询网页截图。如上述材料无法体现类似业绩相关指标要求的，则须提供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扫描件。类似工程业绩质量为合格。该工程业绩必须为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平台入库业绩，资格审查申请书中须选定该业绩链接，未经入库的业绩或投标资格审查申请书中未选定该入库业绩的不予认可；投标申请人业绩证明不符合上述要求或虽然提供了但相关材料图片和字迹模糊不清导致评标委员会无法辨认的，资格审查不通过。 信誉要求：良好 项目经理资格：[注册二级建造师·建筑工程](含)以上并且[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B 证)](含)以上，且不得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 其他要求： 1、投标人拟委派的项目负责人需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2、其他要求详见招标公告。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
1.9	踏勘现场	招标人不组织，投标人可自行踏勘
1.10	分包	☒ 不允许 ☐ 允许 分包内容要求： //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 //
1.11	偏离	☒ 不允许 ☐ 允许 可偏离的项目和范围见第六章“技术标准和要求”， 允许偏离最高项数：// 偏差调整方法：//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招标公告、图纸、工程量清单、最高投标限价及招标澄清、答疑、补充通知等文件。
2.2.2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00
2.2.3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澄清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0:30
2.2.4	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修改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5:00 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2.3.1	最高投标限价公布时间	2025 年 05 月 22 日 17:00
2.3.2	最高投标限价质疑止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09:00
2.3.3	最高投标限价澄清时间	2025 年 05 月 29 日 10:30 至投标截止时间 3 天前
3.1.1	投标文件份数	本项目为网上电子投标，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需向招标人额外提供与投标所报电子文件一致的纸质投标书 4 份（每册胶装厚度不超过 5cm）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前：不需要递交电子标书光盘
3.2.2	投标报价方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固定综合单价）
3.2.4	投标报价编制 其它要求	标人应按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合同条款相关约定，依据企业定额或参照建设行政部门发布的社会平均消耗定额和市场价考虑风险因素后进行自主报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网上公示。
3.3.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期结束后 60 天
3.4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的金额：人民币 17 万元整。 本项目为非投标保证金减免项目，投标保证金须按招标文件要求全额缴纳。
3.4.7	投标保证金交 纳账户	1、投标保证金的形式：银行本票；银行汇票；转帐支票；电汇；保函；其他。 2、投标保证金缴纳形式： （1）银行转账、电汇：须从投标人的基本账户汇出，缴纳账户信息详见招标公告或投标系统内虚拟账号。不需要提供基本户信息，须提供转账记录。 （2）保函（包括银行保函或担保保函或保险保函）：保函费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汇出。须提供保函、保函费转账记录、基本户信息扫描件等相应证明材料，否则视为未缴纳投标保证金。 （3）其他方式：若使用其他方式提交保证金的，请参照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官网相关办事指南，或提前跟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 3 号楼 3 楼，联系电话：0512-53545135）确认缴纳方式。 注：以上投标保证金相关资料需上传至“投标文件格式”中相应端口。 （保证金缴纳信息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3.6	是否允许递交	☐ 允许 ☒ 不允许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备选投标方案	
3.8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签章
4.2.2	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地址：太仓市县府东街 99 号三号楼 3 楼 网上投标网址： http://www.szzyjy.com.cn :8086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是 ☒ 否
4.3	投标截止时间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0:30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2025 年 06 月 06 日 10:30 开标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5.2.1	项目负责人	1、投标人具备安全生产条件，并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投标单位拟委派的项目经理必须无在建工程且在省合同备案系统中未被锁定，且不得同时在其他公司担任法定代表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是个体工商户经营者，否则投标无效。公司董事、监事、高管管理人员的变更信息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系统的变更备案信息为准。 2、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附后，上传至投标所需其他材料），否则按投标文件无效处理。 3、本项目采用不见面开标方式，项目负责人无需到现场参加开标会。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 人，其中招标人代表 0 人，专家 5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开标前由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从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 否， 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3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7.2	履约担保	履约担保的形式：// 履约担保的金额：//
10.1. 1	类似项目	类似项目是指：详见 1.4 业绩要求
10.1. 2	不良行为记录	不良行为记录是指：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公布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最新季度）
10.1. 3	其他词语定义	//
10.2	入围方法的确定	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不超过 20 家时，所有投标人全部入围；当满足评标入围条件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时，招标人可以从以下入围方法中直接选择一种方法入围，也可以指定多种入围方法并从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入围。 评标入围结果一旦确定，除计算错误外，不因其他任何情况改变。 选择入围方法： ☐方法一 ☒方法二 ☐方法三 ☒方法四 ☐方法五 方法一：低价排序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25%、3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抽取到该入围办法后抽取；再按报价由低到高的在剩余投标人中取 15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排序第 15 位存在两个及以上报价并列相同的，同时入围；不足 15 家时，按实际数量计取。 方法二：均值入围法 先按报价由低到高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1（G1 值为 10%、15%、20%）最低报价的投标人和由高到低去除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数量×G2（G2 值为 10%、15%、20%、25%、30%）最高投标报价的投标人（去高、去低的数量分别四舍五入后取整，末位报价相同的均去除），G1 和 G2 在抽取到该入围办法后抽取；计算剩余投标人的报价平均值，在剩余投标人中取最接近平均值以上的 7 家和最接近平均值以下的 8 家投标人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当剩余投标人平均值以上（或以下）的数量不足时按实际数量计取，但不因此增加平均值以下（或以上）的数量。按顺序取平均值以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上的投标人时，末位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均不入围；按顺序取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时，报价相同的投标人同时入围，投标人报价等于平均值的，计取入平均值以下的投标人。 方法三：合成入围法 即采用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和抽签入围法相结合的方式确定一定数量的投标人进入评审程序。通过低价排序法（或均值入围法）中的 G1 和 G2 值抽取、计算、去除，确定进入最终入围范围的投标人；再通过低价排序（或均值计算）确定招标文件中规定入围数量 50%的投标人（四舍五入取整）进入后续评标程序；剩余 50%从最终入围范围内的尚未入围的投标人中通过随机抽取法确定。具体入围细则，由招标人在招标文件中明确。 方法四：抽签入围法 从入围审查合格的全部投标人中随机抽取 15 家入围单位。 方法五：全部入围 进入评标入围环节的投标人全部进入后续评标程序。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评标、定标办法 （招标文件其他条款表述与本须知不一致的，以本须知为准） 一、本项目为不见面开标项目 1、请各投标单位提前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下载中心”下载不见面开标操作手册预先完善软件环境，确保能顺利参与网上不见面开标。 2、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应提前检查电力供应、网络环境和不见面开标的有关设施的稳定性和安全性。因投标人自身设施故障导致无法完成投标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后果。 3、各投标人的授权委托人或法定代表人提前进入“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观看实时视频交互效果,如有疑问应及时与招标代理机构反馈，未按时加入开标会议区登录操作的或未能在开标会议区内全程参与交互的，视为放弃交互和放弃对开评标全过程提疑的权利，投标人将无法看到解密指令、废标及澄清、唱标、评审结果等实时情况，并承担由此导致的一切后果。 4、参加的投标人代表在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签到，并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规定的时间内进行投标文件解密。在投标人解密指令出现后，投标人应在 15 分钟内完成解密。如因投标人未在开标时登录“太仓市网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网络与电源不稳定、解密发生故障或用错、故意不在要求时间内完成解密等自身原因，导致投标文件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无效投标，不参与后续开、评标流程。 二、评审程序 1、招标人评标准备 1) 投标保证金、投标工期、投标质量标准是否符合要求； 2) 投标报价是否高于最高投标限价； 3) 资格审查业绩是否提供。 2、评标入围 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不再进行后续入围； 1) 至投标截止时间止，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2) 投标工期超过招标文件要求的； 3) 投标质量标准未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 4) 投标报价高于最高投标限价的； 5) 资格审查业绩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 6) 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视为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入围审查结束后，由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进行判定。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设有最高投标限价时明显低于最高投标限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或者工程成本的，有可能影响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做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被否决。 3、入围审查合格单位确定后，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进行入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围办法的确定。当入围审查合格的投标人超过 20 家（含）时，由招标人代表从“方法二、方法四”中随机抽取一种方法来确定入围名单，相关系数由招标人代表进行抽取。评标入围结果一旦确定，除计算错误外，不因其他任何情况改变（后续评审不通过的则不再补足）。 4、初步评审 （资格审查和响应性评审） (1) 资格审查 评标入围完成后，评标委员会按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设定的投标申请人资格合格条件对入围的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资格审查未通过的投标人不再进行后续评标。 (2) 资质动态监管核查 投标单位资质动态监管核查不合格的资格审查不通过，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当日江苏省建筑市场监管与诚信信息一体化平台查询结果为准，各投标单位投标前自行查看网站记录并对此负责。 (3) 响应性评审 对通过资格审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响应性评审。投标文件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属于重大偏差，视为未能对招标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应当予以否决，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所报价格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依据： (1)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电子签章； (2)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 (3)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不全或关键字迹模糊、无法辨认的； (4)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且未声明哪一个有效，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备选投标方案的除外； (5) 投标人资格条件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招标公告、招标文件要求，资格审查不合格的；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6)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7) 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的； (8) 投标报价低于工程成本报价竞标或者高于招标人期望值的（最高投标限价*95%）； (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出现了评标委员会认为不应当雷同的情况； (10) 改变招标文件提供的工程量清单； (11) 改变招标文件规定的暂定价格或安全文明施工措施等不可竞争费用标准的； (12) 电子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格式不一致而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或投标文件无法按正常程序予以解密的或者按照招标文件明确的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补救不成功的； (13) 投标文件载明的货物包装方式、检验标准和方法等不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 (14) 投标文件提出了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工程验收、计量、价款结算支付办法； (15) 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以行贿手段谋取中标或者以其他弄虚作假方式投标的； (16) 经评标委员会认定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价的； (17) 组成联合体投标的，投标文件未附联合体各方共同投标协议的； (18)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内容存在非正常一致的； (19)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错漏之处一致的； (20)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同一个人编制的； (21)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班子成员出现同一人的； (22)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的； (23) 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台电脑编制或者同一台附属设备打印的；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24) 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人投标的； (25) 不同投标人使用同一个人或者企业资金交纳投标保证金或者投标保函的反担保的； (26) 不同投标人聘请同一人为其投标提供技术或者经济咨询服务的，但招标工程本身要求采用专有技术的除外； (27)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串通投标情形； (28) 评标委员会认定的其他明显不合理的报价； (29)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有效的《项目负责人 “无在建” “无兼职” 情况承诺书》； (30) 投标质量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1) 投标工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 (32) 根据《关于在公共资源交易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中建立对失信被执行人联合惩戒的实施意见》（苏信用办〔2018〕23 号）文件，被列为联合惩戒对象且在联合惩戒期限内的； (33)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电子投标文件或电子投标文件无法导入计算机评标系统； (34)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上传相关证明资料的。 如果投标文件实质上不响应招标文件各项要求，评标委员会将予以拒绝，并且不允许投标人通过修改或撤销其不符合要求的差异 或保留，使之成为具在响应性的投标。 三、评标办法： 合理低价法（满分 100 分）。评定内容为投标报价、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苏州市建筑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招标人按照预算编制原则设定投标报价的最高投标限价，各投标单位可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获得。本工程招标人的期望值为最高投标限价乘以 95%。 (1) 投标报价分（满分 100 分）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同可得满分 100 分，各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 C 相比，每上浮 1%扣 0.9 分，每下浮 1%扣 0.6 分，中间以直线插值法计算（报价以万元为单位，保留 4 位小数；偏离率以百分比为单位保留 2 位小数，得分保留 2 位小数，四舍五入）。 评标基准价的确定方法分方法（一）、方法（二）共有两种，在投标文件解密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一种办法： 方法一： 以有效投标文件（有效投标文件指按照入围方法且通过初步评审的有效投标文件，下同）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不去最高最低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 A；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 A）。 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K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K 值的取值范围为 95%或 95.5%或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 方法二： 以有效投标文件的投标报价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7 家，不去最高最低全部参与计算算术平均值为 A；若 7 家≤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若有效投标文件≥10 家时，去掉其中的二个最高价和二个最低价后取算术平均值为 A，最高投标限价为 B，则评标基准价 $C=A \times K1 \times Q1 + B \times K2 \times Q2$； $Q1$ 的取值范围为 65%或 70%或 75%或 80%或 85%； $Q2=1-Q1$ $K1$ 的取值范围为 95%或 95.5%或 96%或 96.5%或 97%或 97.5%或 98%； $K2=88\%$； $Q1$、$K1$ 值在开标前由招标人代表随机抽取确定。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评标基准价 C 一经确定, 将不再因投标单位质疑、投诉、复议以及其他任何情形而改变(评标入围阶段存在错误或评标过程中数学计算错误除外); 注: 在计算报价得分时, 以上最高投标限价、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等均按直接扣除暂估价及暂列金后的数值为准, 暂估价、暂列金不得下浮。经评标委员会判定为无效投标予以否决的投标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2) 投标报价合理性 (最多扣 1 分) 凡投标单位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与最高投标限价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相比较, 偏差率超过+5%~-25%的子目视为不平衡报价。每个不平衡子目扣 0.05 分, 最多扣 1 分。 (3) 苏州市建筑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扣分值按文件); 按市住房城乡建设局关于公布苏州市建筑业企业投标行为考评结果的通知 (最新季度) 文件扣分 (扣分值按文件), 在综合得分中扣除。 (4) 综合得分=投标报价分+投标报价合理性扣分+苏州市建筑企业投标行为考评扣分。 四、定标办法: 评标委员会依据评标办法推荐综合得分前三名 (由高到低排列) 的投标人分别为第一、第二、第三中标候选人, 如综合得分相同则报价低得排名在前, 如报价也相同则由招标人抽签确定排名。中标候选人情况将在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公示不少于 3 日, 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且其他投标单位无异议的, 第一中标候选人将确定为中标人: 如果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 (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 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则由第二中标候选人递补; 若第二中标候选人也放弃中标的 (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 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则由第三中标候选人递补。若三名中标候选人均放弃中标的 (或因投诉等其他原因, 被取消中标资格的), 则本项目重新招标。中标人无正当理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由放弃中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将予以没收。当招标人认为自身利益可能会由于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的行为而受到损害时，招标人有权决定是否由其他中标候选人递补中标或重新招标，且不向所有投标单位作出任何解释。 五、其他说明事项 1、请各投标单位在投标截止日前随时通过投标工具软件或登录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太仓分中心板块、查看可能发布的招标答疑及补充通知等，投标人遗漏或未及时获知相关答疑及补充通知等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根据太住建建〔2017〕118 号文要求，中标企业须设立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此要求作为签订施工合同的必要条件，甲乙双方按规定进行工程款及农民工工资划拨及支付；另按照《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办法（试行）》，中标企业需至市建管处办理实名制相关手续。 3、投标人对资格审查、开标、评标结果持有异议的，投诉处理程序按苏建规字〔2016〕4 号文《江苏省房屋建筑工程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招标投标活动异议与投诉处理实施办法》规定执行。 4、本评标原则及办法未尽事宜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及江苏省、苏州市、太仓市现行有关规定执行。招标人对未中标单位不作任何解释。 5、投标人应自行勘察现场，充分考虑施工现场现有场地的实际情况及工程施工对周边环境（如房屋、道路等）的影响，相关措施及费用综合考虑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作任何形式的补偿。 6、投标单位需在投标文件中上传有效的《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格式详见其他资料。 7、本项目投标人无须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8、本项目可能涉及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规定》（住

条 款 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所述的危大工程为：无。 9、由于现场存在不能利用的建筑垃圾，根据《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建筑垃圾运输和处置费在工程量清单中列项，相关费用计入本次招标内容。投标人在中标后施工前应提供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方案需满足苏州市建筑垃圾综合治理工作方案的有关规定。 附件 1：《拟投标项目负责人“无在建”“无兼职”情况承诺书》 _____： 本公司参加你单位_____工程的投标，现承诺：我们拟派的项目负责人_____（身份证号码）无在建工程且未在其他任何单位（包含个体工商户）担任任何职务。 如查实有不符本承诺书情况，我公司将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并自愿接受被取消中标资格（如果中标）以及行政主管部门作出的一切处罚，包括按照投标行为及标后履约失信考评扣分标准第 22 条“在招投标活动中提供虚假承诺”进行扣分处理。 投标人：_____（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 期：_____ 年 月 日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及承包方式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次招标工程特征：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5 承包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本工程对投标人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后审时：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将该共同投标协议随投标文件一并递交给招标人。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及中标后

签署的合同协议书对联合体每一成员均具法律约束力。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由联合体的各成员提交一份授权书，证明联合体代表资格，该授权书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一并提交给招标人。
- (3) 联合体代表人应被授权作为联合体所有成员的代表承担责任和接受指令，并负责整个合同的全面履行。
- (4)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出现上述情况者，其投标和与其有关的联合体的投标均做无效标处理。
- (5) 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本须知中“投标人”一词亦指联合体各成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 (3) 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 (4)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5) 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 (6)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 (7)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4.4 投标人之间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同时参加工程项目同一标段的投标：

- (1)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个人的两个或者两个以上企业法人；
- (2) 投标人之间存在控股关系、隶属关系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投标单位应承担其编制投标文件以及递交投标文件所涉及的一切费用。无论投标结果如何，招标单位对上述费用不负任何责任。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

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投标文件应使用中文编制，投标文件中必须使用其他文字的，必须附有中文译本。对于未附有中文译本和中文译本不准确的投标文件，由此引起的对投标人不利后果的，招标人概不负责。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应采用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施工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勘察。

1.9.2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3 招标人应向投标人提供工程场地和相关周边环境情况的相关资料，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但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1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1.12 监管

按照太仓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有关规定，上述工程招标手续已经太仓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办公室(以下简称“招标办”)备案，现采用公开招标方式，择优选定施工单位。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投标人须知；
- (2) 评标办法；
- (3)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 工程量清单；
- (5) 图纸；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7) 投标文件格式;

(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应通过“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随时查看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澄清、招标文件的修改(招标答疑、补遗文件)招标控制价公示等内容。查询如有遗漏,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人从“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附件的全部内容,招标文件与附件具有同等效力。投标人同时应认真审阅招标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条款、格式和标准要求等,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文件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其风险应由投标人自行承担,并且根据有关条款规定,其投标有可能被拒绝。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2.1 投标人从“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下载招标文件后,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有疑问,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澄清。

2.2.2 招标人不集中组织答疑,实行网上提疑和答疑。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疑问,需要招标人予以澄清,应登录“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以不署名的形式提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停止提疑。详见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2.2.3 招标人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前在网上解答招标文件的疑问,并形成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招标文件的澄清答疑将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向所有投标人公示,但不指明来源。

2.2.4 招标文件发布后,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限的任何时候,确需要变更招标文件内容的,招标人可主动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澄清答疑时对招标文件进行修改,并同时报招标办备案。招标文件的修改以答疑形式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发布,招标文件的答疑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并具有约束力。

2.2.5 招标文件的答疑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公示后,若投标人对招标文件的答疑有需要进一步澄清的,应在 24 小时内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提出。

2.2.6 投标人应在截标时间十天前随时查看“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中有关该工程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否则,由此引起的投标损失自负。

2.2.7 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均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2.2.8 为使投标人在编写投标文件时有充分时间对招标文件的答疑部分进行研究，招标人可以酌情延长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日期，具体时间将在招标文件的答疑中明确。

2.2.9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答疑内容相互矛盾时，若无其他特别说明一般均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

2.3 招标控制价的公布

本工程的标底价、招标控制价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进行公示，实行网上备查。各投标人可以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查看及下载相应电子版，并可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时间的以不署名的形式在“太仓市建筑市场信息网”提出质疑。招标控制价公布的时间、内容及异议处理按苏工价[2010]13号、苏建招[2010]8号文规定。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本工程投标文件包括下列内容(中标单位递交纸质投标书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二)近年财务状况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六)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三、商务标部分

(1) 投标函；

(2)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如有授权)；

(3) 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 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或年度保证金已收确认函(扫描件)

(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封面、投标总价表、工程项目总价表、单项工程费汇总表、单位工程费汇总表、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其他项目清单计价表、零星工作项目计价表、综合单价分析表、措施项目费分析表、甲供材料、设备表、主要材料价格表等；

(6) 太仓市建设工程成本价评审数据表；

-
- (7) 项目管理机构;
 - (8) 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9) 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表、需要的其他证明材料。

四、技术标部分(施工组织设计)

施工组织设计应简明扼要,重点突出、针对性强,篇幅适宜。投标人可参考以下要点编制:

- (1) 施工方案及技术措施;
- (2) 质量保证措施和创优计划;
- (3) 施工总进度计划及保证措施(包括以横道图或标明关键线路的网络进度计划、保障进度计划需要的主要施工机械设备、劳动力需求计划及保证措施、材料设备进场计划及其他保证措施等);
- (4)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 (5) 文明施工措施计划;
- (6) 施工场地治安保卫管理计划;
- (7)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8) 冬季和雨季施工方案;
- (9) 施工现场总平面布置(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临时设施、加工车间、现场办公、设备及仓储、供电、供水、卫生、生活、道路、消防等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 (10) 项目组织管理机构(若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方式评审,则在任何情况下,“项目管理机构”不得涉及人员姓名、简历、公司名称等暴露投标人身份的内容);
-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拟分包的非主体和非关键性工作(按本章第 1.10 款的规定)、材料计划和劳动力计划;
- (12) 成品保护和工程保修工作的管理措施和承诺;
- (13) 任何可能的紧急情况处理措施、预案以及抵抗风险(包括工程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风险)的措施;
- (14) 对总包管理的认识以及对专业分包工程的配合、协调、管理、服务方案;
- (15) 与发包人、监理及设计人的配合;
- (16) 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内容。

3.1.2 本章第 1.4.2 款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3)款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内容

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提供的工程量清单的全部内容，及为完成上述内容所必须的附属工程、临时工程、材料、劳务、机械设备、利润、税金及政策规定的各项应有的全部费用。详细参见以下“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投标人应到工地现场踏勘以了解相关足以影响投标价格的情况，任何因忽视或误解而导致的增加费用、索赔及工期延长申请将不被批准。

3.2.2 投标报价方式

本项目采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报价方式，具体要求如下：

（一）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招标单位有权调整工作内容，变更品牌及材质等，变更的内容相应调整，但变更部分的材料价格须经招标单位认可。

执行综合单价合同的基本规定：

投标单位投标时，必须按统一的工程量清单报价，中标后，在施工过程中，不论由于工程量清单有误或漏项，还是由于设计变更、现场变更、签证引起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均按实调整。

（二）固定总价报价。投标单位应确认工程量清单的准确性，并充分考虑施工期间各类建材的市场风险和国家政策性调整风险系数，并计入总报价，今后总价不作调整。若出现清单工程量错误、设计变更以及施工条件变更等需调整总价的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应按照下列办法确定：

①如果包干范围仅指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出现漏项属于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漏项，应当由发包人负责并补充计入相应费用；

②如果包干范围是指完成该项目，出现漏项承包人应当及时提出，并与发包人协商计入相应费用。

（三）可变价格报价。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可根据合同实施期间的市场变化按有关文件的规定进行调整。调整因素包括：

①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变化影响合同价款；

②省、市工程造价管理机构的价格调整；

③经批准的设计变更；

④发包人更改经审定批准的施工组织设计(修改错误除外)造成费用增加；

⑤双方约定的其他因素。

3.2.3 投标报价编制依据

- (1) 现行的《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江苏省建设工程费用定额》(2009)、《江苏省建设工程清单计价项目指引》(2004)、《江苏省市政工程计价表》(2004)、苏建价[2009]8号等相关最新文件规定；
- (2) 本次招标文件、招标范围内的施工图纸、招标文件的答疑及招标控制价(最高限价)；
- (3) 本次工程的工程量清单，工程量清单中规定的材料、设备品牌，投标人不得随意更改；工程量清单中规定了材料、设备的技术要求的，投标人必须予以满足。

3.2.4 投标报价编制要求

- (1) 报价时以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按照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依据市场行情自主进行投标报价；
- (2) 投标单位不得将不可竞争费用(费率)降低标准计取，计费低于或高于规定标准的将不得推荐为中标候选人；
- (3) 投标文件报价中单价、合价均采用人民币表示。投标报价应根据招标文件中的工程量清单和有关要求、施工现场实际情况及拟定的施工方案或施工组织设计，依据企业定额参照“计价表”及本招标文件规定进行编制，并充分考虑风险因素，进行自主报价，但不得低于企业成本价；
- (4) 招标单位提供的暂列金额，该部分价格投标人不得下浮，但须包含在投标报价中。暂列金额部分除合同另有约定外，由招标人结合工程具体情况，指令全部或部分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 (5) 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应当包括完成提供的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所有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如果出现少算、漏算费用或未填单价和合价的工程项目，该部分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均视为此费用已包括在投标报价中，除本招标文件或合同另有约定外，结算时不得调整；
- (6) 工程量清单计价成果文件必须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填入；
- (7) 对于甲供的设备和材料，投标人负责现场卸车和保管，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该费用包干使用；
- (8) 招标文件中《合同主要条款》中明确的由承包人承担的或考虑的所有工作及内容所发生的各项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后一并计入投标报价中；
- (9) 招标人反对盲目压价，投标人应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和本企业经营管理水平，充分考虑合

同期间的市场风险，确定合理报价。

(10) 招标人的其它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投标人应充分考虑投标保证金在途时间，确保投标保证金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帐户。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3.4.4 投标文件自投标截止时间起至前附表投标须知规定的时间内有效；

3.4.5 在原定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如果出现特殊情况，招标人可以以书面形式向投标单位提出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投标单位须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投标单位可以拒绝要求，并不会因此而被没收投标保证金。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单位不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但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限。

3.4.6 具体投标保证金递交退还的方式方法如下：

1、投标单位投标时须按投标须知的要求向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交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作为投标保证金。

2、负责受理投标保证金的单位：

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保证金账户详见本项目招标公告。

3、投标保证金的受理地点和时间

受理地点：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 3 楼

受理时间：法定工作日 9:00~11:30，13:00~16:30

4、投标保证金的提交程序

投标保证金可以是电汇、转账方式，但不接受任何形式保函方式提交。投标保证金必须以投标人自身的名义且必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提交，不得以分支机构等其他名义提交。投标人基本账户须至苏州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太仓分中心备案。

(1)银行本票方式提交： 银行本票经银行确认后，即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服务中心收据。

(2)采用电汇、转账方式提交：

①由投标人银行主动汇款，投标人可致电服务中心查保证金到账情况，电话：0512-53545135。如保证金确认到账后，投标人可凭己方银行受理回单和能证明投标人基本账户的开户许可证原件及复印件到交易中心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结算收据。

②由服务中心委托银行收款，经银行确认投标保证金到账后，方可开具《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及收据，投标人可通过电话查询保证金到账情况。

(3)年度投标保证金

①注册地在太仓行政区域内、信誉较好且综合考评为“A”、“B”等次的特级、一级、二级建筑施工企业，信誉较好的特级、一级、二级市政公用企业，经企业注册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审核后可交纳年度投标保证金。

②年度投标保证金在企业注册地“交易中心”交纳，并由该“交易中心”出具“年度投标保证金已交证明”。年度投标保证金需在使用前三个工作日前提交。

5、招投标保证金退还程序

(1)未中标人在中标公示结束后的5个工作日内服务中心自动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2)中标人在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并经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指定机构备案后，凭《投标保证金已收确认函》和经办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及单位收据，到服务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

(3)年度保证金的退还：由保证金提交单位提出书面申请，经招投标监管部门审核后，到交易中心办理投标保证金退还手续。(注：如企业资质有提高，请及时到服务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补交手续,以免造成废标；如企业资质降低，请及时到交易中心办理年度保证金退还手续。)

6、投标单位出现下列情况，经招标办批准同意，招标单位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

(1)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单位在投标后无正当理由和书面澄清即撤回投标的；

(2)投标单位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其投标文件；

(3)中标单位无正当理由拒绝签订合同。由此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应当对超过部份予以赔偿；

(4)投标单位串通投标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

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应按实际情况提供资料，以证实其各项资格条件满足投标资格要求，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如果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人提交替代方案，则投标人除提交正式投标文件外，还应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替代方案。替代方案应包括设计计算书、技术规范、单价分析表、替代方案报价书、所建议的施工方案等满足评审需要的全部资料。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使用太仓市建设工程投标文件制作专用工具软件编制。投标文件以上传至“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为准，标书电子光盘作为备用标书。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1) 投标人必须根据总工期要求编制详细施工进度计划，设备进退场计划，材料进场计划；

(2) 投标人应根据本招标文件及本工程具体情况充分考虑风险因素，以决定是否投标，一旦决定投标，投标人必须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书格式编制投标文件，否则将视为重大偏差。

3.7.3 投标文件应在投标函、授权委托书(如有)加盖数字证书中的电子印章。

3.8 投标文件的格式及签署

具体生成投标文件的方法及电子签名请详见“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3.8.1 商务标： 投标单位提供的电子文档部分应包括：所有单位工程的 JSTB 为后缀的文件。如果投标单位未提供上述内容，将作为重大偏差处理。

3.8.2 技术标：采用暗标形式，须按下列格式编制，否则视为无效投标文件：

(1) 技术标正文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四号“常规”字(黑色)，大、小标题所用文字采用“宋体”三号“加粗”字(黑色)，图表中所用文字采用“宋体”、“常规”字(黑色)，字号不限。需设置目录，不得设置页码、页眉、页脚，段落行间距为单倍行间距。

(2) 技术标文件、内容、文字均不得出现彩色文字、标设图形；不得出现投标单位名称、相关人员姓名等能体现有关投标单位信息的提示性标记、文字、语句等。

3.8.3 电子标书光盘：投标人可根据本章第 3.1.1 款规定递交电子标书光盘。若需要在开标前递交电子标书光盘，投标人递交的壹份电子标书光盘应包括投标人填写的招标文件所要求提供的全部电子文档。投标人应在电子标书光盘(含商务标和技术标)封面上正确标明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投标单位名称等内容以便区分，然后一并发入投标文件封袋中。若不需在开标前递交电子标书光盘，则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后提供一份电子标书光盘给招标人。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文件采用光盘的，封袋上应写明招标人名称、投标人名称、工程名称(有标段之分的还应另行注明标段)。

4.1.2 网上投标上传的投标文件应使用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具体详见“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标投标系统操作手册”。

4.1.3 未按本章第 4.1.2 项要求加密和数字证书认证的投标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文件，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递交。投标文件的递交是指使用太仓市工程建设网上招投标系统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上传，采用电子光盘递交标书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送达，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或送达的，视为逾期送达。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截止时间

4.3.1 投标人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文件递交至开标现场给招标人。

4.3.2 延长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的，招标人与投标人在原投标截止期的全部权利、义务、责任将适用于延长后新的投标截止期。

4.3.3 超过投标截止时间送达的投标文件将被拒绝并原封退给投标人。

4.3.4 提交投标文件的有效投标人少于三家的，招标人有权依法重新招标或不再招标。

4.4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4.1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太仓市工程建设网上招投标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

为准。

4.4.2 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4.4.3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投标单位不得修改或撤回投标文件；

4.4.4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撤回投标文件，否则投标保证金将被没收。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3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

5.2 开标程序

5.2.1 招标单位将按 5.1 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举行开标会议，参加开标的投标人代表及项目负责人携带身份证明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项目负责人证书原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签到，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及项目负责人应当按时参加开标会，并在招标人按开标程序进行点名时，向招标人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文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出示本人身份证，以证明其出席，未参加开标会的投标人，视为其认可开标程序和结果。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还须携带投标人数字证书。项目负责人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达或未带证书原件的，则视为该投标人自动放弃该项目的投标，其投标书视为无效标书。

5.2.2 开标会议由招标人、招标代理单位主持，向到会的投标单位代表宣布评标、定标方法及实施细则。当众解密开封投标文件，检验投标单位法人或委托代理人、项目负责人身份，宣布收到的投标文件。投标人代表宣读投标人名称、投标单位价格和投标文件的其它主要内容。

5.2.3 开标时，如投标人提交虚假证明材料的，该投标人的投标书无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按有关法律法规处理，并记入企业、项目负责人信用档案。

5.2.4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点名确认投标人是否派人到场。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各投标人现场监督检查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有效性和加密状况。
- (5) 经确认无误后，按照宣布的开标顺序解密，当众开标，公布投标人名称、标段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质量目标、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
- (6) 招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收到的投标文件，开标时都应当众宣读。
 - (7)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 (8) 开标结束。

5.2.5 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不予受理，该投标文件不予送交评标委员会评审：

- (1) 在本须知第 4.3 条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以后逾期送达的；
- (2) 不符合本须知第 4.1 条“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规定的；
- (3) 投标人提交的电子标书格式不符合第 3.8 条要求或开标后无法读取导入的。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二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4 废标条款

投标文件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作为无效投标文件处理，无效投标文件不予参加评标，其所报造价不作为计算评标基准价的依据：

6.5 投标文件的澄清

- (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小组认为需要，在招投标办人员在场的情况下，可要求投标单位对投标文件中的有关问题进行澄清或提供补充说明及有关资料，投标单位应做出书面答复。

书面答复中不得变更价格、工期、自报质量等级等实质性内容。

- (2) 书面答复须经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的签字或印鉴，签字或盖印鉴的书面答复将视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截止时间后，投标人对投标报价或其他实质性内容修正的函件和增加的任何优惠条件，一律不得作为评标、定标的依据。
- (3)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 (4)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6.6 评标过程的保密及得分更正注意事项

- (1) 开标后，直至宣布授予中标人合同为止，凡属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投标的有关资料 and 授予合同的有关信息，都不得向投标人或该过程无关的其他人员泄漏。
- (2) 在投标文件的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以及授予合同过程中，投标单位对招标单位和评标组织成员施加影响的任何行为，都将导致取消其中标资格。
- (3) 评标小组在评审过程中，评分结果一般均以保留两位小数点记取，若同一标段中中标结果出现并列或其他特殊情况难以依据得分确定中标人时，选择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中标；其他情况由评标委员会讨论决定。

6.7 评标、定标工作在招投标办的指导、监督下，由招标单位组织进行。

6.8 本招标文件未尽事宜，均按招标办各项管理办法或规定执行。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通知

7.2.1 定标后，招标人于2日内在太仓建筑市场信息网公示评标结果和定标结果，公示期不少于2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无异议，招标人于15日内向招标办提交施工招标投标情况的书面报告，招标办自收到书面报告之日起5日内未通知招标人在招投标活动中有违法行为的，招标人可以向中标人签发中标通知书，并报招标办备案。

7.2.2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中标人提供了履行合同的保证金并签订合同后，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2.3 中标通知书将作为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7.3 履约担保

7.3.1 在接到中标通知书 7 天内，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担保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履约担保格式要求。

7.3.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3.1 项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3.3 履约担保的正本由招标人保存，办理担保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7.4 签订合同

7.4.1 中标人接到中标通知书之日起 7 天内应派代表与招标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管理办法》，依据招标文件、投标文件，使用建设部颁布的合同示范文本草拟施工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4.3 招标人和中标人登录“太仓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签订合同，订立合同7天内，应当向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合同备案。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 (3) 除非已经产生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少于三个的，
- 招标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二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监督与投诉

本项目的招标投标活动及其相关当事人应当接受有管辖权的建设工程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词语定义

10.1.1 类似项目：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2 不良行为记录：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1.3 其他词语定义：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同义词语

构成招标文件组成部分的“通用合同条款”、“专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和“工程量清单”等章节中出现的措辞“发包人”和“承包人”，在招标投标阶段应当分别按“招标人”

和“投标人”进行理解。

10.3 知识产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各个组成部分的文件，未经招标人书面同意，投标人不得擅自复印和用于非本招标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招标人全部或者部分使用未中标人投标文件中的技术成果或技术方案时，需征得其书面同意，并不得擅自复印或提供给第三人。

10.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

10.5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

招标人补充的其他内容具体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二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3	其他评标办法	

1. 评标办法及其主要内容

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清标

2.1 电子辅助清标

第一步、本工程将采用苏州市建设工程网上招投标系统评标软件进行商务标的清标。

第二步、导入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电子文档，对各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进行初步清理，若投标单位的报价文件存在序号、项目编码、项目名称、计量单位、工程数量及顺序、格式与招标单位提供的不一致时，按重大偏差处理；

第三步、剔除出现重大偏差的投标单位，对所余各投标单位的投标报价的各子目的合价和综合单价进行比较；

-
- (1) 先计算每项子目的综合单价偏差率：即计算该投标单位该子目的综合单价除以去掉各投标单位该子目的最高、最低综合单价金额后的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的偏差率。列出子目的综合单价偏差率超过 $\pm 10\%$ (不含 $\pm 10\%$)的条目；
 - (2) 在前面清出的条目基础上，再计算每条清出条目的合价金额与平均值的偏差金额：即计算投标单位经上一步清出的每个条目合价金额与去掉各投标单位中该条目的最高、最低合价金额后的该子目合价金额算术平均值的偏差，列出子目的合价金额的偏差金额大于等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条目；
 - (3) 根据上述清标结果，列出子目的综合单价偏差率超过 $\pm 10\%$ (不含 $\pm 10\%$)且合价金额与平均值的偏差金额大于等于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条目。

第四步、计算出各投标单位以上超出合理综合单价范围的条目数，同时计算出各投标单位这些条目的合价偏差绝对值之和 A；

第五步、形成书面的清标报告。

- (4) 2.2 报价合理性扣分
- (5) 合理性分析评标基准值=评标办法前附表；
- (6) 与合理性分析基准值相比较偏差率超过 $-30\% \sim +10\%$ 且合价偏差金额在本章 2.1 款规定以上的，按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扣分。

3. 成本价评审细则

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3%，评标委员会应对其进行重点评审，进行投标报价是否低于成本的判定；

投标报价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6%，评标委员会应直接判定其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所有投标报价中有 2 个或 2 个以上低于有效投标人投标报价平均值下浮 3%且低于招标控制价下浮 8%的，评标委员会将从最接近 3%的开始，按照投标报价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是否低于成本的判定，若某一投标报价被判定低于成本，则从该投标报价开始，所有低于该投标报价的投标自动被判定低于成本。

将投标报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计价表”中的综合单价、“措施项目清单计价表”中低于基准单价（基准单价=有效投标人相应价格平均值 $\times 50\%$ +工程预算价相应价格 $\times 50\%$ ）的 85%范

围的全部列出，用其投标价格与相应基准单价的价差乘以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数量，计算出合价差，合价差大于该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列明的利润金额的，即判定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低于成本。

4. 技术标评标细则

5. 组建评标委员会

招标人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组成具体见评标办法前附表，由招标人开标前从苏州市专家评委库中随机抽取。

6. 投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正

为了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个别要求投标人澄清其投标文件。有关澄清的要求与答复，应以书面形式进行，但不允许更改投标报价或投标的实质性内容。但是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7. 评标过程中，数据和评分处理办法

评标过程中，造价数据以万元为单位保留四位有效小数，第五位四舍五入；评分的计算过程和计算结果均保留两位小数，小数点后的三位四舍五入。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_____

承包人（全称）：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_____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_____。
- 2. 工程地点：_____。
-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_____。
- 4. 资金来源：_____。
- 5. 工程内容：_____。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 6. 工程承包范围：_____。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具体以发包人批准的开工报告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以开工报告批准的开工日期并按工期总日历天数推算的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_____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_____分）（¥_____元）；

其中：

- （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_____）（¥_____元）；

- （2）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_____。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且经双方当事人协商一致后最终生效的内容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发包人办公室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盖章后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壹拾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承包人执伍份。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话：

传 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参照住建部、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二部分。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中标通知书、投标函及其附录、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通用合同条款、技术标准和要求、图纸、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其它合同文件等；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2.4 监理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2.5 设计人：

名称： ；

资质类别和等级：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以发包人具体要求为准。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指合同文件、图纸和规范中指明为实施合同工程需永久占用的土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合同文件、图纸和规范指明等为实施合同工程需临时占用的土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建设部颁发的《建设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

工程安全管理规定》、苏州市人民政府、苏州市建设行政管理部门及属地政府行政管理部门的有关城市建设与管理方面的文件规定。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国家及地方颁发的现行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和各专业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江苏省、苏州市及属地政府有关规范标准等。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求：如涉及，双方另行协商。

1.5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顺序为：

（1）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招标答疑、补疑及补充通知等；

（4）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

（5）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6）工程管理要求；

（7）通用合同条款；

（8）招标文件、工程量清单使用说明、工程量清单及附表；

（9）投标文件及附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0）图纸；

（11）辅助资料；

（12）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文件是相互解释、相互说明的，但在出现含糊不清或彼此矛盾时，上述文件的排列次序将作为对合同解释的优先次序。同一排序中的文件以日期较后为准，如是技术方面的，则以标准高者为准。

（a）对于同一类合同文件及招投标期间往来文件，以其最新版本或最新颁发的为准。

（b）承包人在投标期间提交的资料中任何与招标文件内容不符的自拟条件和说明，除在合同协议书和中标函中被发包人所接受的以外，均属无效。同时在投标期间提交的技术部分，如工程进度计划及相关设备、材料的型号、参数等资料只作参考之用，并需有关的监理人和发包人按合同要求在施工期间审核并书面批准后方可实施。

（c）承包人应按合同规范及图纸施工，但如发现合同规范与图纸的规定与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法规有冲突时，则应采用较严格及较高的标准。

（d）如合同文件内工程标准内容有不一致时，一切都应以较高的标准执行。对于何者为较高标准，发包人的决定为最终决定。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开工之前 7 天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施工图纸 8 套(含竣工图)。承包人需要增加图纸份数，发包人代为晒印，晒印费由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全套完整图纸。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承包人不得向第三者提供任何图纸，如有违反，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不少于 1 万元/次人民币，具体数额由发包人根据实际损失决定。承包人也不得因对图纸的保密而要求发包人支付任何费用。

1.6.4 承包人文件

需要由承包人提供的文件，包括：

1、开工前向发包人和监理提供本工程总施工组织设计（含专项施工方案），施工总进度和分阶段进度计划。施工过程中施工难度较大、专业性较强的工程部位的施工方案必须针对性详细编制，事先报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施工。承包人对施工现场中所有作业、施工工艺及方法的安全性承担全部责任，尽管经过监理工程师审核同意的施工方案在施工时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时仍不解除承包人的责任。按时参加发包人和监理单位的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并有责任对设计错误提出修改意见。

2、中标后，中标单位应书面提交详细的人员及设备的进退场计划报发包人及监理批准后实施（此计划作为标后管理的依据）。发包人有权调整承包人人员及设备的进退场计划，承包人应无条件服从。

3、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前及每周向监理、业主报送本月及本周的工程进度统计报表；下月及下周的工程进度计划；本周工程实际进度与总体进度计划的比较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书面资料。每周统计报表及下周进度计划必须于每周工程例会前报给监理工程师；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期限为：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4 日内。如工程实施（包含办理施工许可证）需要提前提供，承包人应满足发包人和监理人要求；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数量为：一式五份；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的形式为：书面及电子稿；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文件的期限：监理人及发包人在收到文件后 14 天内审查完毕。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承包人准备，施工图纸承包人可以自行复制多份供各专业施工队使用，承包人办公室需要始终保持一套完整的施工图供监理工程师及其有关有权检查、监督部门查阅使用。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7.2 发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发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业主代表。

承包人接收文件的地点：项目部；

承包人指定的接收人为：项目经理。

监理人接收文件的地点：监理项目部；

监理人指定的接收人为：总监。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包括进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全部费用和开支。承包人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为工程目的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

承包人应被视为已对现场的进入道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道路或桥梁因承包人的车辆或承包人的人员受到损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道路。

除本条款另有规定外：

（a）承包人应（就各方之间而言）负责因他使用进场通路所需要的必要维护；

（b）发包人不对由于任何进场通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c）发包人不保证特定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

（d）因进场通路对承包人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可使用而发生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须自行了解苏州市及项目属地政府一切有关道路、车辆等管理条例及制度，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10.3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场外交通需遵守交警、城管等管理部门规定，场内交通边界为施工范围内。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发包人不提供，所有场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由承包人负责修建、维修、养护和管理，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根据发包人提供的场地周边管线图（含周边道路），考虑工程桩施工过程中不利的土体变形因数所采取的技术措施，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1.10.4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11 知识产权

1.11.1 关于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图纸、发包人为实施工程自行编制或委托编制的技术规范以及反映发包人关于合同要求或其他类似性质的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

关于发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1.11.2 关于承包人为实施工程所编制文件的著作权的归属：发包人与承包人共有。

关于承包人提供的上述文件的使用限制的要求：同通用合同条款。

1.11.4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所采用的专利、专有技术、技术秘密的使用费的承担方式：承包人承担。

1.13 工程量清单错误的修正

出现工程量清单错误时，是否调整合同价格：调整。

允许调整合同价格的工程量偏差范围：∟。

2. 发包人

2.2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名：；

身份证号：；

职务：/；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经发包人授权并在授权范围内代表发包人行使业主权利，全面负责本工程的组织、协调和管理，根据授权范围签发或签署各种相关指令，报表及支付凭证，处理施工过程中的各有关事宜。

2.4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4.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开工前完成。

2.4.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

(1) 施工现场具备施工条件的要求及完成的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2) 将施工所需的水、电接至施工场地的时间、地点和供应要求：施工期间发包人不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承包人应到现场察看了解清楚现场实际状况，施工期间承包人自行负责解决临时用电或自备发电机组，包括临时用电的电缆铺设及所有临时施工用电设施等，以完成本工程。若发包人在开工前提供临时用电供承包人使用，则发电机组使用费按该费用的标底金额*中标下浮率在结算时予以扣除。

承包人应到现场察看临时施工用水条件，根据施工需求自行解决施工用水水源，负责自该临时水源位置接驳至各施工用水点。相关费用已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3) 施工场地与公共道路的通道开通时间和要求：根据现场状况实施。

(4) 工程地质和地下管线的提供时间：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5) 由发包人办理的所需证件、批件的名称和完成时间：/。

(6) 水准点与坐标控制点交验要求：中标后三个工作日内。

(7) 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时间：中标后 7 天内，图纸会审由发包人组织，需要设计单位参加的由发包人通知设计单位参加。

(8) 双方约定发包人应做的其他工作：如发生时双方另行协商解决。

(9) 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凡是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已经明确委托承包人办理的工作，其所需费用均已经包含在报价中，承包人应予认真办理，若另有委托，双方另行协调解决。

(10) 以上约定发包人应完成的工作时间遇特殊情况或节假日时，相应期限顺延，发包人不必向承包人另行通知。

2.5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发包人是否提供支付担保：不提供。

发包人提供支付担保的形式：无。

3.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9)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须提供给发包人符合苏州市及项目属地城建档案馆归档要求的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含电子版，格式要求是 AutoCAD、有签章的扫描件一套）。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肆套。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竣工验收合格后 30 日内提交。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提供符合苏州市及项目属地建设工程档案归档规范要求及苏州市和项目属地城建档案馆要求的竣工图纸及资料各四套, 并负责移交城建档案馆。并承担城建档案馆的相关档案管理整理等费用。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承包人在工作中应主动协调发包人、监理单位、其他由发包人单独发包的专业工程及其他相关协作单位在工作中已发生或将发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工作面交叉、工作内容配合等事宜，使之满足工程总进度计划目标实现的要求。该服务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 与发包人协调：承包人应主动协调发包人，提供准确的工程信息，并提出合理的、有建设性或创造性的、对工程进展有明显推进作用的意见或建议，出具相应报告或意见书并定期提交。

(2) 与监理单位配合：承包人应主动配合监理的日常检查工作，根据监理要求对施工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内容进行自检、互检，并对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问题进行整改或补救，直至符合要求；根据监理对资料检查的要求，收集、整理一切施工资料或与之相关的资料。

(3) 资料管理：承包人应按国家法律、规范、标准及发包人的要求进行资料的管理、收集、整理，承包人必须在每月月底提供一份施工记录的声像资料，声像资料必须以 CD/DVD 光碟形式提供，其内容至少包括：不少于 30 分钟的重要施工内容的录像；不少于 10 张的文明施工内容的数码照片、不少于 50 张的施工质量内容的数码照片、不少于 30 张的施工安全内容的数码照片、不少于 10 张的施工形象进度的数码照片，数码照片的文件名应包括照片拍摄的时间、地点、部位及所反映的内容概要等内容，施工形象进度的照片应尽可能保证在同一地点同一角度拍摄，并经业主确认。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名：

身份证号： ；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 ；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 ；

联系电话： ；

电子信箱： ；

通信地址： ；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项目经理担任承包人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关于项目经理每月在施工现场的时间要求：项目经理代表承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本项目主要管理人员名单作为本合同的附件。现场项目部管理人员(合同备案人员与投标人员须一致)在本工程实施过程中应当坚守岗位，不得另行承担其他工程项目的管理工作。现场项目管理人员应常驻工地，每月驻工天数不得少于 25 天，少于 25 天的，如无特殊情况，按擅自离岗处理。

承包人未提交劳动合同，以及没有为项目经理缴纳社会保险证明的违约责任：承包人不提交上述文件的，项目经理无权履行职责，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项目经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延误的工期及其它责任由承包人承担，且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 5 万元的违约金。

项目经理未经批准，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无书面申请，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项目经理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以发包人的工地现场考勤表为准，如发现离开现场，承包人按 5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累计超过 3 次应视同项目经理无履约能力，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且承包人按人民币 5 万元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2.3 承包人擅自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如中标后变更项目经理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按人民币 10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2.4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更换项目经理的违约责任：承包人按人民币 5 万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3 承包人人员

3.3.1 承包人提交项目管理机构及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安排报告的期限：开工前 7 日。

3.3.3 承包人无正当理由拒绝撤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相关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撤换，承包人按人民币 1 万元/人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3.3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的批准要求：承包人的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离开施工现场应征得发包人和监理人同意，每月累计不超过 5 天，且应指定一名有经验的人员临时代行其职责；离开施工现场每月累计超过 5 天的，应视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履约能力，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

3.3.4 承包人擅自更换主要施工管理人员的违约责任：如相关管理人员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撤换，承包人按人民币 1 万元/人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3.5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自离开施工现场的违约责任：未经监理人或发包人同意，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擅自离开工地现场，以发包人的工地现场考勤表为准，如发现离开现场，承包人按 1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累计超过 3 次应视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履约能力，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且承包人按人民币 5 万元/人/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

3.3.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实名制管理（含劳务人员工资发放）的违约责任：如因考勤制度而发生违规行为，实名制管理不达标，考勤制度不达标，住建局定期发布的到岗率低于有关要求的人员名单及项目信息，承包人按 10000 元/次作为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累计超过 3 次应视同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无履约能力，承包人应在接到发包人书面通知后 7 天内予以更换，且承包人按人民币 5 万元/人/次作。

3.5 分包

3.5.1 分包的一般约定：

禁止分包的工程包括：按规定和通用合同条款。所有工程未经发包人同意不得分包。

主体结构、关键性工作的范围：按施工图及规范要求。

3.5.2 分包的确定

允许分包的专业工程包括：/。

其他关于分包的约定：如承包人擅自分包，分包部分工程的工程款发包人不予支付，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如承包人仍不按照发包人要求整改，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并没收履约保证金。

3.5.4 分包合同价款

关于分包合同价款支付的约定：/。

3.6 工程照管与成品、半成品保护

承包人负责照管工程及工程相关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起始时间：项目开工至竣工验收交付；项目工程桩施工结束后，场地门卫看护（含围墙、场内设施等）至土建总承包进场移交，按 60 天计，该服务在投标报价中一并考虑。

3.7 履约担保

承包人是否提供履约担保：否。

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的形式、金额及期限的：/。

4. 监理人

4.1 监理人的一般规定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内容：见补充条款和《建设工程监理委托合同》。

关于监理人的监理权限：

1、发包人委托给监理单位和总监理工程师的职权：负责工程投资（造价）、工程质量、工程进度三大控制、合同管理、安全管理、施工现场协调、主持召开工程例会并编写会议纪要及“委托监理合同”约定的其它职权。

2、总监理工程师代表发包人行使本合同约定发包人的权利，但总监理工程师行使下列权利前应该得到发包人盖章确认，否则总监理工程师行使的该权利对发包人不发生效力：

（1）发出可能引起工程范围的扩大或缩小、工程质量标准的提高或降低、合同工期延长的工程变更指令或其他指令；

（2）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追加或变更工程价款、补偿损失的申请及工程索赔价款的确认；

（3）批准或同意承包人提出的顺延工期的申请；

- (4) 批准或同意承包人的材料、设备供应商或承包人对工程的分包；发出承包人暂停施工的指令；
- (5) 确认承包人提出的工程竣工验收及用项验收报告及工程缺陷证书的确认；
- (6) 确认工程竣工结算价款；
- (7) 撤换承包人代表（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
- (8) 变更合同权利义务关系或做出单方面终止合同的决定；
- (9) 其它由于监理人的同意及批准可能对合同内容有实质性或本质性改变的情况。

发包人可以对上述监理权限进行调整。具体调整以发包人的书面监理授权委托书为准。承包人在收到监理人的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若超出监理人的权限）时应核对有无发包人的书面批准，一旦监理人未经发包人书面批准作出上述指令、批准或确认，承包人应该立即将该情况通知发包人，要求发包人予以追认，发包人未予追认的，监理人的该行动对发包人和承包人无约束力。

3、承包人接受按照监理合同约定的规定进行监督管理，发包人与监理单位签订的监理合同作为本合同的附件。

4、有关发包人的指令、通知在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签字后方有效，但总监理工程师无权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

5、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可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承担自己部分权利和职责，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委派有关具体管理人员如有权签证，则需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以书面通知承包人明确其权限和范围。

关于监理人在施工现场的办公场所、生活场所的提供和费用承担的约定：需有专门的办公场所，由承包人负责提供，费用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监理人生活场所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由监理单位自行承担。

4.2 监理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

姓名：；

职务：；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号：；

联系电话：；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关于监理人的其他约定：见监理合同。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无。

5.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质量要求不仅限于合同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部分，构成合同的任何合同文件中的任何相关约定或描述，只要适用，均应理解是对工程质量标准和要求的定义。承包人应

按照合同中约定的标准和要求进行工程的实施、竣工和修补任何缺陷。上述所有质量标准和要求之间如有不同的，以标准、要求较高（严）者为准，如根据该原则仍不能确定应适用标准、要求的，以发包人所选定的标准、要求为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现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及地方标准；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及地方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目标约定为符合国家现行验收规范和标准，一次性验收合格，以经建设工程质量监督部门备案后的相关结论为准。

承包人就本工程的质量向发包人负责，其职责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1）编制和审查施工技术方案，确定特殊工程的施工技术措施，制定工程质量保证体系，虽然这些方案和措施由发包人和监理人审批，但并不免除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2）提供足够的工程质量控制和检验人员，检查和控制工程施工质量；

（3）控制施工所用的材料设备包括发包人、承包人、自行分包人、指定分包人采购的材料设备，使其不低于标准/规范、设计文件和合同约定的标准；

（4）组织并参加所有工程的验收工作，包括但不限于隐蔽验收、中间验收和竣工验收，组织自行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参加工程竣工验收；

（5）负责组织自行分包人、指定分包人共同承担缺陷责任期的工程保修责任。

因承包人在质量控制方面的责任造成的工程损坏，由承包人自行修复，并承担因此造成的发包人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6）按照发包人要求执行样板先行制度，包括但不限于模板支护、钢筋绑扎、混凝土浇筑、墙体砌筑粉刷、卫生间防水结构、外墙、样板房等。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2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1）工程具备覆盖、掩盖条件或达到中间验收要求时，承包人在自检合格后，在隐蔽和中间验收前 48 小时书面通知监理工程师并提供自检记录以及隐蔽和中间验收的内容、时间、地点、部位，准备验收记录，验收合格后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后，承包人方可进行隐蔽和下道工序施工。验收不合格，承包人应在限定的时间内修改后重新报验。

（2）经验收符合规范要求，总监理工程师在验收 24 小时后仍不在验收记录上签字，可视为总监理工程师已经批准验收。承包人在验收记录上注明后即可进行隐蔽或进行下道工序的施工。

（3）监理工程师不能按时参加验收，须在验收开始 24 小时前向承包人提出延期要求，延期不得超过一天。总监理工程师未在约定时间内提出要求，又未参加验收，视为发包人已经免于验收，承包人可自行组织验收。符合规范要求，承包人在验收记录中载明后即可进行隐蔽或下道工序施工，发包人应承认验收记录。

（4）无论发包人代表或总监理工程师是否参加验收，当其提出对已经隐蔽的工程进行重新检验时，承包人应按要求进行剥露，并在检验后重新进行覆盖或修复。检验合格，发包人承担由此产生的经济支出，

赔偿承包人损失并相应顺延工期；检验不合格，承包人承担发生的费用，工期也不顺延。

（5）隐蔽工程必须附三方会签影像资料。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6.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按建设部现行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的有关规定、《苏州市建筑施工安全监督管理办法》的有关条款以及招标文件中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执行，由承包人负责管理，监理和发包人监督执行，安全事故由责任方承担一切后果。

环境保护按苏建招（2010）10 号文：关于在建设工程招标文件和施工合同中增加防止扬尘等要求的通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开工至竣工验收期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质保期间（保修期间）无安全责任事故发生。

6.1.4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根据工程需要，安排施工照明、看守、围栏和安全防护措施，满足住建系统相关规定，承包人应雇佣保安员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每天 24 小时在现场站岗，以保卫工程、运送至现场的材料以及现场办公室，承包人应负责执行警卫工作，使现场免遭盗窃和损害。因未履行上述义务而造成的工程、财产、人员伤亡时，承包人承担责任。

关于编制施工场地治安保卫计划的约定：承包人编制，监理人审核，其它按照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1. 承包人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承包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2. 施工现场临设布置、宣传标语等必须按《苏州市文明工地规定》高标准采用全新设施，中标后 2 周内将效果图等上报发包人审批同意后方可实施。达不到以上要求扣除合同价的 5%。且要服从发包人与监理人组织、协调及管理等工作，承包人应在施工现场周围设置施工监督牌，告知此地正在施工及应注意事项（规格式样按发包人固定格式）。

3. 当使用路障等使一部分道路禁止通行时，应在路上安放交通指挥锥形架，以指挥行人、车辆安全通过。

4. 施工期间严格按（苏建函质[2024]152 号）《关于全面落实建筑垃圾处理方案备案的通知》要求，工程施工单位编制建筑垃圾处理方案时，应结合工程类型、施工形象进度等，对各阶段可能产生建筑垃圾的总量、时间节点等进行预估，提前制定运输计划，采取针对性减量化措施。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满足住建城管等部门的要求，保证场地及道路的卫生情况。承包人损坏的公共道路的任何部分，必须由承包人自费复原。施工过程中必须采用严格的防尘措施，扬尘要求按扬尘管控办[2018]4 号文及《关于进一步加强全区工程建设施工扬尘防治工作的通知》执行。

5. 承包人必须全面负责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发包人和监理单位负有监督检查的职责和权利。承包

人按有关规定严格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加强对电焊、气焊、气割等明火作业的管理，加强防盗、防破坏等安全保卫工作。承担由于安全管理措施不力所造成事故的一切责任和费用。

6. 承包人临时办公及生活建筑物要符合相关建设标准，有防台风、防坍塌保证安全的可靠措施。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再支付任何费用，临时用房拆除时间按发包人要求。

7. 承包人应在现场周围可能进入的地点以及有潜在危险的地方出示警告牌。在穴、坑、井或其他有危险的场地周围应安装适当而充分的护板、栅栏或挡板，以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夜间也应在这些地方设置经批准的警告灯标。

8. 发生重大机械设备及人身伤亡事故，承包人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进行处理。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应为抢救提供必要条件。

9. 在现场发生事故导致人员死亡或重伤的情况下，每次事故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 万元-10 万元人民币，以作为给发包人带来不便和增加工作的补偿，承包人还应承担有关当局由于上述事故而规定的任何罚金或采取措施的费用。

10. 所有施工都不得产生过量噪音和干扰。承包人应按照总监理工程师的指示，自费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使其施工对于邻近产业居民的干扰/危险性/不方便条件减至最低程度。承包人必须保障发包人不承担由于施工产生的噪音或其它干扰所造成的损坏所引起的一切索赔、诉讼、损害、费用、罚款和开支等有关的责任。施工作业时间严格按照苏州市有关部门规定，严格控制噪音，不得扰民。

11. 承包人不得在现场焚烧杂物、垃圾及其它废弃物，否则，将由发包人将向承包人收取 5000 元-10000 元/次人民币罚款。

12. 承包人必须将一切垃圾运出场外，定期清理堆放点垃圾，以保持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形象。承包人若将其垃圾随意倾倒，除了必须负责将这些垃圾运走外，还必须支付给发包人 5,000 元/次人民币作为调查和管制此类事情所发生的费用。承包人未能在总监理工程师的指令下达后三天内运走此类随意倾倒的垃圾，发包人或总监理工程师可无须通知承包人而另雇他人运走，所发生的全部费用包括 20%的代办费在内都必须由承包人负担。

13. 施工过程中产生抛洒滴漏，需及时清理。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4. 承包人由于清淤等所产生的建筑垃圾、影响道路及管道施工的地下障碍物（如塔基、管线等）由承包人自行处理，不得影响市民交通出行，不得影响市容市貌和周边环境，因此产生的不良后果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15. 项目竣工验收后，承包人应及时清理现场，保持路面整洁，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6. 泥浆及渣土运输需严格遵守相关的规定执行，接受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管理，并应在工地上建立冲洗平台，所有车辆从工地行驶到公共道路之前必须冲洗干净，严禁将泥土带上公共道路。承包人必须保持其车辆驶离工地后行驶的公共道路的清洁，并负责清除其车辆沿途散落的污物不得过夜。若由于未保持公共道路的清洁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罚款处分，所有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因此承担任何责任。

17. 承包人损坏公共道路的复原及临时便道的日常维护，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8. 工程所在地有关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有其他管理要求的，按有关部门的规定执行。

19. 以上费用均含在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定：发包人在开工后 28 天内预付安全文明施工费总额的 50%给承包人，其余部分与进度款同期支付。

7.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和总进度计划，专项施工方案等。对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该编制专项方案；对于超过一定规模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组织专家对专项方案进行论证，相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承包人应于中标通知书发出后15天内编制并提交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方案）和总进度计划给监理工程师。总进度计划要充分考虑开工准备工作，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确已经具备开工条件并报经监理工程师审核后，可以申请开工，但最迟开工时间不得超过发包人发出中标通知书20天（非承包人原因除外），分阶段进度计划要同时画出横道图及网络图并报发包人和监理工程师审批后方可作为施工的依据。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监理工程师在七天内提出审核或确认意见。发包人和监理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包括修改后的施工组织设计）的确认，不能减轻或免除承包人根据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应承担的任何责任或义务。

7.2 施工进度计划

7.2.2 施工进度计划的修订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承包人必须按监理工程师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工程师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工程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符时，承包人应按工程师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工程师确认后执行，因承包人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进度计划不符，承包人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工程主要节点实际施工进度比进度计划推迟时，将按合同金额的万分之四进行处罚。此罚款与工期逾期罚款不重复（指同等天数），但按就高原则执行，工期延误罚款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

施工过程中，每月 25 日前及每周向监理、业主报送本月及本周的工程进度统计报表；下月及下周的工程进度计划；本周工程实际进度与总体进度计划的比较报表、工程事故报告等书面资料。每周统计报表及下周进度计划必须于每周工程例会前报给监理工程师。发包人可随时查阅确认每周统计报表及下周进度计划。

本工程如发包人委托或自行进行跟踪审计，其工程量的计量，还应由该项目跟踪审计人员全程或抽查确认。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见通用合同条款。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发包人书面形式通知承包人后可推迟开工日期，相应

顺延工期。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1）承包人必须在合同签订(双方签字)后做好开工前准备工作，由于承包人的准备工作未能达到监理工程师的要求，监理工程师将不予签发开工令，因此造成的延期开工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工期也不予顺延。施工单位承担违约责任。因发包人造成的延期开工，经监理审核、业主同意后，工期可以顺延。

（2）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延期开工 7 天的，监理工程师除提出批评警告外，责令修改工程进度计划及赶工措施和施工方案，承包人应及时修改并报监理工程师审核，延期开工超过 14 天或虽在形式上开工但实质上不具备开工条件的，监理工程师可向发包人提出责令退场并解除合同的建议，发包人有权单方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全部承担，若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发包人的有关损失，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赔偿损失。

（3）承包人应按本合同规定及监理工程师下达的开工通知载明的开工日期开始施工。承包人不能按时开工，应在确定的开工日期 7 天之前，向总监理工程师提出延期开工的理由和请求，总监理工程师在 7 天内答复承包人总监理工程师同意延期要求或 7 天内不予答复，可视为同意承包人要求，工期相应顺延。发包人代表和总监理工程师不同意延期要求或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提出延期开工要求，竣工日期不予顺延。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 270 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7.4.1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开工前七个工作日。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7）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①具体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的证据；②要有举证实际延误的天数；③导致工期延误的事项跟延误的天数之间的因果关系成立。这三个条件，承包方必须都要举证证明且举证证明应该属实，否则发包人不予以工期顺延。由于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导致的工期延误，工期可相应顺延(但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如果因为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工程推迟开工或延期，顺延工期自拆迁等发包人原因所造成的因素解除后起算(同时需要发包人出具书面通知)。因工期顺延，合同工期作相应调整（原合同工期加顺延工期为调整后的合同工期），材料差价不予调整，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其他补偿或索赔费用。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

总工期延误如实际施工工期比投标工期延误，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除发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以外)工程逾期完工，每延误一天按合同金额万分之四违约金无条件支付给发包人，工期延误罚款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且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造价 20%的管理费。

在此延误期间,人工、材料价格上涨不予调整,下跌按实调整。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上限: 无。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 本款中的“物质条件”系指承包人在现场施工时遇到的自然物质条件和人为的及其他物质障碍和污染物,包括地下和水文条件,但不包括气候条件。如果承包人遇到他认为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应尽快通知监理人和发包人,此通知应包括物质条件及应变措施以便监理人和发包人批核。此外,承包人应采取适应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承包人须自行承担风险和费用及不能以不可预见的物质条件为原因而提出任何金钱索赔或工期延长。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1) 七级以上(含七级)大风连续 8 小时;

(2) 日最高温度大于 40 摄氏度,日最低温度小于-4 摄氏度;

(3) 日(昼夜)平均积雪量超过 200mm 的恶劣天气影响,上述气象资料以苏州市气象局公布的气象资料为准。承包人遇到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可以要求工期延长,但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7.9 提前竣工的奖励

7.9.2 提前竣工的奖励: 无。

8.材料与设备

8.2 承包人采购材料与工程设备: 。

8.4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8.4.1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 无。

8.6 样品

8.6.1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 应甲方要求提供。

8.8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8.8.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 所有临时设施费用,包含但不限于办公区、生活区、工地内的等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全部由承包人承担。临设的周期必须符合总体进度的安排。上述全部费用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结算不调整。

9.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9.1.2 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由承包方按规定配置,应由发包方检测或检验的项目由发包人另行委托。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由承包方自行配置。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由承包方自行配置。

9.4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根据发包人或监理人指示进行现场工艺试验，相应费用含在签约合同价中。

10.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施工图设计变更、签证、增减合同工作内容、政策性调整。

10.1.1 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发包人发出的设计变更、工程指令单，增减或调整工作内容及施工进度、变更材料、材质的指令等，是合同的一部分，均属于变更范围，承包人须无条件按发包人的要求实施并承担合同义务，否则视作违约。

10.1.2 实施工程的顺序或时间安排的改变，而该改变仅指监理人及发包人为特殊目的而强行要求承包人改变原有的安排，特别明确监理人及发包人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等的审批意见不应视为工程变更；

10.1.3 承包人对施工图纸进行局部或节点进行深化或优化设计（主要材料未发生改变）并得到发包人技术部门认可的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将此深化设计视为变更，相关费用均已包含在合同单价中。深化图纸的审批仅作为发包人的技术确认，不作为最终结算依据。

上述变更不应以任何方式使合同作废或失效。但如果监理人和发包人发出指示进行工程变更是因为承包人的违约或应由其负责任的原因造成，则任何由此类违约造成的变更的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0.2 变更权

10.2.1 本项目所有变更工作内容须得到发包人书面通知方可实施，如因承包人擅自实施所造成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

10.2.2 承包人不得擅自更改设计，因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的工程变更，工程变更所造成的增加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顺延工期；

10.2.3 图纸以外的工作量及设计变更必须有发包人的设计变更通知单，并经发包人及监理人书面认可，否则不予认可，承包人无权要求追加合同价款或顺延工期；

10.2.4 承包人考虑到有利于自身缩短工期或其他有利于承包人自身的因素而采取的优化措施，经监理人同意后予以实施。该优化措施造成费用增加、减少或获得其他利益，均与发包人无关；

10.2.5 项目所有变更工作内容须得到发包人书面通知方可实施，如因承包人擅自实施所造成的费用，发包人不予承担。

10.2.6 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的任何设计变更，都必须在竣工图中真实反应，竣工图中没有反应的任何变更，涉及合同价款增加的，视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让利。

10.2.7 除为避免危及安全情况外，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或拖延执行监理人和发包人指令的变更工程，收到指令后必须立即开展施工。若承包人拒绝施工，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额为此变更费用的20%，同时发包人可暂停支付本月工程进度款，并有权选择将该变更工程交由其他承包人实施，因此发生的费用经发包人和其他承包人确定后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需无条件同意，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直接扣除该实施费用及违约金，承包人对此不得有任何异议，也不得提出任何工期和费用方面的一切索赔。

10.3 变更程序

10.3.1 承包人中标后具体变更申报要求如下：

(1) 清单复核变更：承包人依据招标图纸对招标清单进行复核，经复核审定后的清单与招标清单不符引起的造价变化，作“0”号变更，中标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变更的申报、核对及确认工作。

(2) 审图版施工图变更：审图版施工图与招标图纸不符引起的造价变化，作“1”号变更，中标后 10 日历天内完成该项变更的申报、核对及确认工作。

(3) 实施过程变更：工程实施过程中，非承包人原因产生变更引起的造价变化。承包人按合同时间要求完成该项变更申报工作，变更序号从“2”开始依次排序。

10.3.2 所有的设计变更都应先估算报工程监理人和发包人代表批准后，按本合同的变更程序规定实施，对未执行该手续的项目事后不得进行工程结算。

10.3.3 承包人负责就每份工程变更做一份完整的报价材料(或补充预算)，报送附件及具体要求如下：

(1) 变更报审表/工程签证单应实行编号管理，报价材料内容必须真实、完整、准确。

(2) 每份变更报审表应附：工程联系单、设计变更通知单、监理通知单、技术核定单、会议纪要等证明材料。

(2) 每份工程签证单应附：工程联系单、会议纪要、现场收方单、现场照片等证明材料。

(4) 承包人填写的变更报审表/工程签证单，都应使用发包人提供的统一标准表格格式，否则发包人不予审核费用；对不符合格式要求的变更单据，承包人可以不接收。

(5) 所有发包人发出的变更指令，应有发包人工程师及发包人代表签字，并加盖发包人指定的印章方为有效；承包人出具的要求发包人结算价款的变更报审表/工程签证单，要有发包人代表、监理工程师、跟踪审计同时确认签字及盖章方为有效，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

(6) 变更报审表/工程签证单需提交于发包人指定文件接收人（/），接收人签收不视为发包人对变更、签证内容的认可；非发包人指定接收人本人签收的文件视为发包人未收件，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7) 不接受施工单位以汇总方式编制的多项变更事项的报价单，应做到一单一事一结。

10.3.4 当承包人收到发包人设计变更指令或工程签证指令后，承包人应在 15 天内向发包人及监理人提交变更报审表/工程签证单及附件，超过 30 天仍未上报，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设计变更涉及现场返工拆改的，应在现场工作内容完成之后 15 天内上报，超过 30 天仍未上报，则视为承包人自动放弃该项工作所发生的费用。

10.3.5 发包人代表应在收到承包人提交的资料后 15 天内对完成情况或完成的工程量进行确认。关于变更工程量的确定，原则如下：

1) 有设计变更图纸的，应对照合同图纸与发包人提供的设计变更图纸计算变更增减工程量；

2) 对于隐蔽工程和事后无法计算工程量的变更和签证，承包人必须在覆盖或拆除前，会同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共同完成工程量的确认，同时要求在签证单上附隐蔽或拆除前的照片，否则发包人可以不计价款。

10.3.6 工程变更执行一月一清：安排专人编制一月一清台账，并于每月 25 日将台账上报至发包人工

程部。一月一清台账应详尽列出本月（上月 26 日~本月 25 日）及全部承包人根据合同条件有权获得的所有变更项目，且必须连号。承包人同意该台账作为发包人的结算依据之一，已将本月所有的变更事项予以罗列，如有遗漏视为承包人放弃此权利，发包人不接受承包人补充提交台账所列的变更项目，结算时不予考虑。承包人逾期提交台账的，由此导致的不利后果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与发包人无涉。

10.3.7 一般情况下，发包人在本月完成上月的工程变更审核，在变更报审表/工程签证单上签字盖章后生效。在审核过程中，承包人应在时间和人员安排等各方面积极配合审核工作。因承包人原因造成的审核延误及后续延误，发包人不承担责任。

10.4 变更估价

10.4.1 变更估价原则

关于变更估价的约定：由于设计变更等非承包人原因引起的新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或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其综合单价由承包人提出，经发包人及跟踪审计确认后，作为竣工结算依据；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人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变更估价原则如下：

1、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应采用该项目的单价；因非承包人原因的工程变更导致清单项目工程数量的增减，造成分部分项工程量变更超过 10%，并且该项原分部分项工程费超过本工程（按单体）分部分项工程费 0.1%的，综合单价可调整；原工程量执行原有的综合单价，增加部分的工程量或减少部分的工程量的综合单价可调整，此部分工程量的综合单价按以下原则，经发包人确认后作为结算的依据：a) 工程量增加：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投标综合单价在标底综合单价 80%（含）至 120%（含）之间的，执行投标综合单价并再下浮 1%让利；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120%的，以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结算综合单价。b) 工程量减少：投标综合单价小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标底综合单价×中标下浮率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投标综合单价大于标底综合单价的 80%的，按投标综合单价作为减少部分综合单价扣除。

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但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项目组价原则确定单价。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没有适用也没有类似于变更工程项目的，参照招标文件重新组价，其中材料价格按发包人控制价中的材料价格执行；若招标控制价中没有，执行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同期苏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苏州市建设工程造价管理站发布的信息价中若没有，按变更实施时的市场价格执行；机械台班单价按上述机械台班费用定额执行；人工费单价按编制最高投标限价时采用的江苏省政策文件规定执行。重新组价部分时按中标下浮率下浮后进行结算。

4、有两项以上施工内容组成的清单项目，当其中的部分项出现变更时，仅调整变更项的单价，其余不变。

5、若材料（或品牌）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或品牌）单价，投标报价中有相同品种的采用投标价；没有投标价的，只调整两种材料（或品牌）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

6、变更时因承包人不平衡报价造成的造价调整，上述变更估价原则未包含的，按有利用发包人原则执行。

7、其他：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1.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市场价格波动是否调整合同价格的约定：调整。

因市场价格波动调整合同价格，采用以下第(3)种方式对合同价格进行调整：

第1种方式：采用价格指数进行价格调整。

关于各可调因子、定值和变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的约定：∕；

第2种方式：采用造价信息进行价格调整。

(2) 关于基准价格的约定：∕。

专用合同条款①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低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或材料单价跌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②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高于基准价格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跌幅以基准价格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材料单价涨幅以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材料单价为基础超过 $\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③承包人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中载明的材料单价等于基准单价的：专用合同条款合同履行期间材料单价涨跌幅以基准单价为基础超过 $\pm\angle\%$ 时，其超过部分据实调整。

第3种方式：其他价格调整方式：固定综合单价报价,投标单位的报价应包括完成招标文件规定的工程量清单项目所需的全部费用,在约定的风险范围内,投标人所报综合单价不再调整。

关于人工、材料、机械等要素的调整：本合同中人工、结构用的钢材（不含预埋铁件，钢模，脚手钢管等等）、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黄砂、石子、砌块（砖）、电线、电缆、钢管、管桩等主要材料可以合理调整单价，其它材料及机械费均不能调差，前述材料结算时的调整原则确定如下。

施工期间人工费价款的调整原则：按照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及苏州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布的有关政策文件执行，调整时间以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最新颁发的政策文件中注明的时间为准，对于已经完成的工程量部分，人工工日单价执行合同价不调整。调整部分按投标书和标底中人工含量低者调整。

注：分部分项工程中人工调差计入分部分项工程量清单；措施费中人工调差计入措施项目清单中，计取相关费用、规费、税金后按中标下浮率下浮。

在合同执行（施工）期间，当结构用钢材（不含预埋件、钢模、脚手架钢管等）、钢筋、商品混凝土、水泥等价格发生上涨或者下降时，幅度在-5%（含-5%）至+5%（含+5%）范围时，其价差由承包人承担或者受益，幅度在-5%（含-5%）至+5%（含+5%）以外的，其超出部分的价差由发包人承担或者受益。但是除了结构用的钢材（不含预埋铁件，钢模，脚手钢管、SMW型钢等）、商品混凝土、水泥、电线、电缆、钢管等主要材料在竣工结算时由审计单位对合同价款进行一次性进行调整外，其它材料价格不因任何市场价格变动或国家政策、法律的调整而调整价格。具体材料价格调差的方法为，结构用的钢材（不含预埋铁件，钢模，脚手钢管等）、商品混凝土、水泥、电线、电缆、钢管等主要材料差价按施工期间的加权平均指导价（由造价管理部门发布，下同）减去招标时的指导价计算。

差价计算公式为：

①上涨超出 5%时，差价（正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1.05）×（1—中标让利幅度）；

②下跌超出 5%时，差价（负值）=（施工期间可调价要素加权平均价—招标控制价所采用的月份价格×0.95）×（1—中标让利幅度）。

注：材料差价按合同开竣工期间的加权平均指导价减去招标时的指导价计算。材料调差费用计取规费、税金。如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程延期开工，或工期增加时，人工、材差调整按原合同约定开竣工日期或实际开竣工日期两种情况下时间调整，结算时按两者费用较低的计入。

12.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除图纸错误、设计变更、政策性文件调整、法律法规调整外，综合单价不调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按通用条款规定及专用条款 11.1；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预付款为合同价款（扣除暂列金额、甲供材及其税费）10%。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生效后，发包人收到承包提供有效的预付款保函后支付。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预付款保函有效期至承包人完成合同全部工程量。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由苏州城投商业保理有限公司或银行出具的预付款保函。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3 单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单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4 总价合同的计量

关于总价合同计量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3.5 总价合同采用支付分解表计量支付的，是否适用第 12.3.4 项（总价合同的计量）约定进行计量：适用。

12.3.6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的计量

其他价格形式的计量方式和程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

(1) 发包人按审核确认的月计量报表支付月计量造价的 50% 工程进度款以转账形式拨付。

(2) 桩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根据审核确认的计量造价的 60% 支付比例一次性调整进度款支付额（含预付款），差额以转账形式拨付。

(3) 桩基工程通过竣工验收、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出具后，建设单位累计拨付至工程审定金额的 90%。

(4) 桩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已出具且通过竣工验收满两年，主体工程通过验收后，拨付工程尾款，按照工程审定金额的 7% 以转账形式拨付。

(5) 桩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已出具且通过桩基竣工验收并移交满两年，相关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解除证书签署后退还，退回保修期保留金的，按照审定金额的 3% 以转账形式拨付。

(6) 为确保本项目工程款专款专用，发包人有权对支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进行银行监管。

(7)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需提供增值税专用发票等相关资料。如承包人无法提供，造成发包人税款等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负责向发包人赔偿并承担一切后果。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每月 25 日承包人提供当月计量报表四份、当月不少于十张施工照片一式二份、当月施工内容不少于 15 分钟视频光盘一份。

合同内项目与合同外项目的进度报表必须分开上报。

工程进度付款手续按发包人有关规定，并由总监审核后报发包人审批。

工程进度款付款报审程序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

1、工序报验单；2、关键工序节点确认单；3、工程变更一览表；4、财务支付月报；5、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拨款。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进度付款申请单以及相关资料后 3 天内完成审查并报送发包人。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发包人在收到监理人及跟踪审计单位（如有）进度付款申请单后无异议的，7 天内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

（2）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进度款支付证书签发后及时完成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

12.4.6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2、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3、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

13.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2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1、工程竣工验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否则，发包人不予组织竣工验收：

（1）完成按设计图纸和施工合同约定的工程范围的全部工作内容。（2）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有工程使用的主要建筑材料、构配件进场试验报告。（3）所有的分部工程、单位工程已通过正式验收。（4）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分别确认工程质量符合合同约定并加盖公章。（5）承包人已完
成现场的清理工作。（6）监理人认为工程的所有部分均随时可以占据和使用。（7）法律规定的其他竣工验收应具备的条件。

2、承包人应在组织工程验收前，拆除全部临时建筑和设施，撤出施工人员、机械设备和剩余材料以配合验收，垃圾等也均应清理干净。如承包人不能及时拆除或清理，承包人应按 5000 元/日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并发包人有权派人以合理的强制方式拆除和清理或委托第三方进行，造成的费用（另加 20% 的管理费）及责任均由承包人承担，影响验收工期的责任由承包方负责。

4、工程未经验收合格，为了合理加快相关事项的进度，发包人如有进行后续相关工程的施工或搬入设备、物品等行为的，并不属于发包人对于工程的擅自使用，工程并不因此而视为验收合格。

5、在项目开发建设过程中，承包人须配合施工许可证的办理，桩基检测工作，施工总承包单位进场后现场的穿插施工，以及相关政府职能部门验收的一切协调工作，对验收部门提出的整改意见及相关需求，由承包人负责解决，直至项目各项验收均合格，验收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桩基验收、档案馆移交资料等；上述相关费用请承包人投标报价时纳入合同总价内。因桩基工程导致主体工程验收受到影响，相关整改工作和费用均由桩基工程承包人承担。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工程验收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参照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违约金标准计算，即每拖延一天，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的违约金；逾期超过 5 天的，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 万元/天的违约金，工期延误罚款总金额最高不超过合同价的 5%。并且发包人有权另行选定其他承包人来完成剩余工程，并加收剩余工程造价 20%的管理费。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不支付违约金。

13.2.5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且办理备案手续后按发包人要求的期限。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不承担违约金。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同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见专用条款 7.5.2。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3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无。

13.6 竣工退场

13.6.1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办理工程移交手续后 3 天内。

14.竣工结算

14.1 竣工付款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1) 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工程师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竣工结算资料。监理工程师自收到之日起 28 天内提出初审意见上报发包人。(2) 由于承包人未能在 28 天内递交竣工结算报告及竣工结算资料或竣工结算资料不符合要求时，造成工程竣工结算不能正常进行，责任不在发包人。

竣工付款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审批竣工付款申请单的期限：。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1) 本工程全过程跟踪审核委托方式及费用支付:由发包人按规定委托全过程跟踪审计，对本项目施工总承包、专业工程等实行全过跟踪审计，对工程设计变更、现场签证、进度款支付进行审核，承包人不得高估冒算，工程竣工后，工程结算资料由承包人编制后报发包人，由跟踪审计单位对结算送审金额进行审核。

(2) 本工程结算审核委托方式及费用支付:跟踪审计出具全过程跟踪审计报告后，由发包人按规定委托有关部门进行结算审计。承包方送审工程结算审定金额核减超过总价 7%的部分，按核减额 4%计算的审核费用由承包方承担，承包方承担的审核费由发包方从审定金额中直接代扣或由承包人向发包人委托的第三方直接支付。

(3) 一旦双方确认了竣工结算报告，则视为：双方一致同意该结算书的结算价款，工程涉及到的所有费用已经包括在上述结算金额之中；一旦发包人根据最终结算书付清了工程结算尾款，则除工程保修金

按照双方已经签署的建设工程保修合同执行外，承包人承诺不再向发包人主张任何价款，这些不应再主张的价款包括但不限于本工程可能存在其他工程价款、工程变更价款、合同价款调整、工程索赔款等。

(4) 根据市政府《关于印发苏州市公共工程审计监督办法的通知》，如本项目被列入年度审计计划，工程结算应按照审计报告结果对原财评审核报告或中介事务所审计报告进度差错调整，实行多退少补。

(5) 因承包人原因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竣工结算报告及完整的结算资料，经发包人催促后 28 天内仍未提交的，由此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承包人承担。

(6) 结算送审书编制要求按照“中标合同价±清单复核变更±审图版施工图变更±实施过程变更”的格式编制。（注：清单复核变更、审图版施工图变更、实施过程变更的结算送审金额均不得超出过程中的审定金额）。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清证书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5.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2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竣工验收合格后 24 个月。

15.3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15.3.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种方式：(2)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15.3.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种方式：(2)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15.4.3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按质量保修书执行。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经承包人书面通知后，仍未能按合同约定给出必要的指令、确认或批准影响承包人关键部位施工的；2) 经承包人书面催告后，未能按约定支付应付的工程价款；3) 其他属于发包人违约的行为。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延长相应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造成工期延误的工期给予顺延，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延长相应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延长相应工期、承包人同意不因此提出任何损失或费用索赔。

(7) 其他：发包人不承担其他违约责任。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满 90 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1) 承包人偷减建筑材料、工程设备、降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规格、使用劣质或不合规格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发包人每发现（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后发现的）一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相当于这些不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与相应合格材料和工程设备差价两倍的违约金（最低不低于人民币 3 万元），并应根据发包人要求更换这些不合格材料。

(2) 承包人转包本工程或者擅自分包本工程的（包括在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后发包人发现该种情形的），应向发包人支付签约合同价的 10% 的违约金，并且发包人可以随时通知解除本合同。

(3) 承包人的项目经理、安全员和项目管理主要施工管理人员必须全职在本工程现场直至整个工程竣工验收结束。未经发包人同意，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不得离开现场，更不得擅自更换。如项目经理和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擅离现场的，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擅自更换项目经理或项目经理有其它兼职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支付违约金。擅自更换项目主要施工管理人员或项目管理班子成员有其它兼职的，每发现一次，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支付不少于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

(4) 关于农民工工资：承包人应根据《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江苏省建筑工人实名制管理和工资支付保障实施办法（试行）》、《市政府转发关于进一步完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工资支付保证金办法的意见的通知》（苏府〔2007〕56 号）、《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完善苏州市建筑业企业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办法的通知》（苏住建建〔2021〕29 号）。认真履行农民工工资支付义务，因承包人拖欠民工工资造成的一切责任都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出现不正当行为（如因拖欠工资等债务纠纷，或在现场产生公害等），从而给发包人造成不便或影响公众形象的，每出现一次上述情况，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人民币 10 万元的违约金，从应付承包人工程款中直接扣除。若违约金无法弥补发包人的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发包人的经济损失，即使这种不正当行为或违约是在竣工验收合格之日后发现。承包人若拖欠民工工资引起民工上访事件，发包人将扣除承包人工程款用于支付民工工资。

(5) 未经发包人批准向工程分包人收取配合费用或管理费用，发包人按照实际收取的费用的二倍从结算款中扣除。

(6) 承包人违反通用条款第 8 条（材料与设备专用要求）的约定，未经批准，私自将已按照合同约定进入施工现场的材料或设备撤离施工现场的，按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7) 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未能在合理期限对工程缺陷进行修复，或拒绝按发包人要求进行修复的，按人民币 2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8) 为发包人、监理人提供合同约定以外的通讯设备、交通工具及其他任何形式的利益，或向发包人、监理人支付报酬的，按人民币 5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9) 将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的各项价款专用于合同工程之外的，不及时支付其雇用人员工资的，不及时向分包人支付合同价款的，按人民币 10 万元/次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0) 承包人明确表示或者以其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按合同总价的 10%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11) 发包人(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承包人下列违规现象时，视其承包人违约，同时从承包商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任何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凭拍照有图片即罚，发包人有权凭拍照图片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具体标准见下表：

- a、 进入施工现场不戴安全帽，不少于 5000 元/例；
- b、 现场严禁吸烟，发现一个烟头 5000 元/人次；
- c、 现场材料乱堆乱放，不少于 5000 元/次；
- d、 未经监理验收签证即进行下一步施工，不少于 10000 元/次；
- e、 打架斗殴，不少于 10000 元/例；

- f、脚手架安全隐患，特别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不少于 10000 元/次；
- g、生活区（办公室、宿舍、厨房及厕所等）卫生差，不少于 2000 元/次；
- h、无保护的高空抛物，不少于 10000 元/次；场地内扬尘控制不到位，不少于 5000 元/次；
- i、临时围墙、大门破损（除修复外）不少于 2000 元/次；
- j、无正当理由未在规定时间内完成发包人或监理口头或书面指令，不少于 10000 元/次；
- k、特殊工种人员未佩戴上岗证、领班以上人员无相关资质的，不少于 2000 元 / 人，累计 3 次则停工整顿；
- l、不合规的动火作业 5000 元/次；
- m、工程师质量、文明、安全或环境保护整改指令，承包人 48 小时内未进行整改或整改后仍然无法满足要求的，不少于 10000 元/次；
- n、未履行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的施工现场管理制度要求的，不少于 5000 元/次。

（12）因出现本合同约定或者法律规定之情况，发包人提前解除本合同的，承包人应于发包人指定的期限内立即将工程及工程资料移交发包人。承包人违反上述约定的，发包人有权按照专用合同条款约定之迟延移交的违约责任，并有权以强制手段收回场地且不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将尚未支付给承包人的剩余工程款作为违约金予以扣除。

（13）承包人违约扣除权：承包人违约造成发包人损失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该支付发包人违约金的，或者按照合同约定承包人应该承担费用的，发包人有权随时直接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承包人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相应金额。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承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承包人工程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 and 目标的违约责任：

（1）工程质量必须达到合格且必须一次性验收通过。否则： I、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的，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2%的违约金； II、经一次性处理后工程质量仍达不到合格标准的，经发包人同意后请有关部门鉴定为可使用工程的采取降级使用，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50%的违约金； III、经一次性处理后达不到合格标准且不能降级使用的工程的，承包人在退还发包人支付的全部工程款的同时，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合同总价的 100%的违约金。 IV、上述约定的违约金以金额高的为准，不重复计算。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关于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的特别约定： /。

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执行通用合同条款。

17.不可抗力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按通用条款。

17.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发包人委托承包人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费用已计入投标报价中，包干使用，结算不调整（如发包人另行购买，不免除此项费用）。承包人在办理保险后，将提供给发包人保险合同副本；否则不得申请第一次工程款支付。

18.3 其他保险

其他保险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农民工工伤保险按照区有关规定执行，在清单中列入社会保障费中，计入合同总价。第一次支付进度款前，请中标人提供本项目的《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复印件（原件备查），否则不支付工程进度款。因承包人未及时处理农民工工伤保险，当发生其保险范围的事项时，导致工程及其他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在竣工结算时，若承包人不能提供《建筑企业农民工工伤保险参保登记表》等有效证明，则在工程结算审核时扣除农民工工伤保险相应费用。

承包人必须遵守苏州市和苏州市关于解决农民工工资问题的有关文件，及时交纳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并向发包人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不及时提供有效的交纳凭证将不予以计量），保证按月支付农民工工资。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承包人必须为从事危险作业的职工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

18.7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

20.争议解决

20.3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双方因履行合同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或上级主管单位调解。如协商或调解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0.3.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其他事项的约定：如争议发生在施工过程中，除以下情况之一者外，双方仍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施工持续进行：

（1）合同确已无法履行；

（2）双方协议一致停止施工，且为主管部门批准；

（3）调解建议停止施工，且为双方接受；

（4）法院裁定停止施工。

20.3.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20.4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种（2）方式解决：

- (1) 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 (2) 向苏州市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

21. 补充条款

本合同文件其他条款与本条款“21 补充条款”不一致的，均以补充条款为准。

一、总述类

1、本工程的招标文件、相应答疑文件以及承包人的承诺书和报价书是本合同协议书不可分割的重要组成部分，与合同协议书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投标人应自行踏勘现场，综合考虑工地现场条件（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设备的场内运输、设备安装等），确保投标时所考虑的施工方案是切实可行的，中标后发包人不因承包人的考虑不周导致施工方案的调整而产生的费用增加。由于非承包人自身原因导致施工方案的调整而产生费用增加，增加的费用由导致施工方案调整的责任方承担。

3、关于临时设施：承包人应认真研究现场实际情况充分考虑相关风险，根据项目特点综合考虑现场总平面布置，结合项目进度及时调整现场总平面布置。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应考虑施工现场的临时围墙（挡）（不低于 3M）；临时围墙（挡）费用按实结算。承包人应考虑施工现场的临时便道，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时综合考虑。承包人需对已建成的临时设施做好看管和成品保护工作，因承包人原因和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相关费用在投标报价中考虑充分，结算不予调整。

4、承包人在投标时须注意施工场地的限制条件，在踏勘现场时，1）须充分考虑在桩基施工、土方开挖等阶段，由于现场条件、施工方案而发生必要的侵占红线外场地的情况；2）承包人投标时须考虑到在各施工阶段，临时办公、生活区的场地的合理安排，以及由于场地条件的限制，须在红线外就近租用场地用于办公、生活区的搭设。当上述两种情况一旦发生，发包人积极配合承包人协调、办理相关租地手续，费用由承包人在投标时一并考虑在投标总价内，结算不再调整。

本项目根据工程现场需要，如发包人已垫付的临时租用施工通道及生活区、办公区借地保证金、租金、测绘等因借地发生的所有费用由发包人直接垫付，合同签订后 7 日内，承包人支付至发包人账户（含垫付利息）。生活区临水临电的建设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上述由发包人已垫付的资金利息计算方法：按发包人实际垫付之日起至承包人支付至发包人账户之日止，年利率 5%。

2）借地保证金返还：借用土地返还时需经出借方现场验收合格，待出借方将借地保证金全额退还发包人账户后，发包人全额（无息）退还承包人。

5、合同总价中已包括有关部门规定的防洪、防台风措施所需要的一切费用。发包人将不接受由于采取防洪、防台风措施所向发包人提出的费用索赔。

6、施工前承包方应仔细审图，如因图纸间矛盾引起的错误，施工方在实施前应及时向发包人提出，因施工方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提出，而直接盲目施工，所有责任由承包方承担，费用由承包方自理，工期不予延期。

7、关于招标控制价：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控制价发布以后，若有疑问，须在规定期限内提出，否则视为认可招标控制价的取定符合市场情况。中标后不得以任何理由质疑招标控制价的合理性。

8、本工程由苏州城投项目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代建，负责现场所有工作指令下达，并承担全过程项目管理职责。

9、承包人应服从发包人的安排，确保正常、顺利施工。当承包人与进入现场的其他承包人发生冲突时，应无条件服从现场总监和发包人协调。

10、承包人必须向监理单位和代建人提交所有进场人员的名册。在现场的全体人员应统一着装并佩戴工牌。施工现场除经监理单位和代建人批准设置办公和库房外，不得设置其它生活设施。未经监理单位批准，承包人不得容许其人员在现场住宿。

11、承包人不具备开工条件的擅自开工的；或对监理通知单、整改通知单等书面材料未按规定执行的；或关键工序、技术复杂工序、特殊工序无专项施工技术方案，未申报或申报未得到批准强行施工的；或材料进场未申报确认擅自使用或使用不合格材料；或建设、代建单位例行检查以及政府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检查提出的质量问题、安全隐患、文明施工等整改不及时、整改不到位、拒绝整改的，承包人除应按规定整改外，还应就上述每次违约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人民币违约金。累计发生 3 次以上，责令更换相关责任人。

12、若工程施工中，安全、质量、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等各方面被媒体曝光，对发包人造成不良影响的，视同违约。除妥善处理有关事项外，还须支付发包人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计 20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

13、承包人须委派专人协助或配合发包人办理本工程的报建、取证、政府备案（变更、签证）、各专项验收（人防、消防、防雷、节能等）手续，相关报审资料由承包人协助填写，发包人、承包人缴纳各自应承担的相关费用。

14、承包人应按合同规定、规范、设计的要求以及发包人确认的材料样板（承包人须设置本项目专用的材料样品间，房间面积/房间数量等具体样板间的制作要求须满足本项目得需求，样品间钥匙交由发包方/代建单位专人保存），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保修并达到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

15、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有义务对工程设计、技术规范与补充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进行复核，如发现其中有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应在其有关的部分分项工程开工前及时书面通知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否则对有经验的承包人应能发现但其未能发现的错误造成工程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的责任。

16、因偏桩、超送、欠送等导致的技术处理措施由承包人承担相关费用。

二、质量安全类

1、关于质量：本工程不得发生质量事故。若发生质量事故，则视同违约。除按现行有关规定处理外，还须支付业主合同违约金、赔偿金计 2 万元/次。该款项无需经承包人同意，由发包人直接在工程款中扣除。承包人所完工程质量必须达到本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分部工程一次交验未达此验收标准，则按 10 万元计取违约金，同时，承包人必须自费返工整改直至达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为止；经多次返工，其工程仍达不到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时，发包人有权聘请第三方进场施工该部分工程，并使其质量达到约定的质量标准，第三方的施工费用由发包人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予以扣除，如工程款不足以扣除的，则作为承包人对发包人的债务，由承包人足额一次性支付给发包人。如因工程质量不合格原因而返工使工程逾

期完成或第三方重新修建而使工程逾期完成，承包人必须承担逾期完工的违约金。逾期完工违约金和工程质量违约金同时适用。

2、关于甲供设备和材料：承包人应提供仓库或者合适的存放地点并负责卸车和保管，以及设备安装的协调和组织调试工作，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若出现承包人超领、少领甲供材时清算原则：承包人领料数量不得超过按图计量数量加定额（江苏计价表）损耗量的总和，若承包人领料数量超过此数量，超出部分的材料价款由承包人按照发包人供应材料价格支付给发包人，未超则按实际领料量结算。对于甲供材料质量，甲供材进场时承包人及监理应对甲供材料质量进行验收，取样检测，合格后方可用于工程主体，对不合格的材料承包人应予拒绝使用，否则后期发生的一切质量问题均由承包人负责。

3、关于乙供材料、设备品牌：本工程标底中所列的主要品牌为经过设计确认过的符合图纸各项技术参数标准，承包人必须在此品牌目录内自主选择，在设备进场前，需将拟采用的设备、材料品牌上报监理、建设单位确认。由承包方提供的主要材料、设备，进场前均应提供样品，经监理、设计、发包方确认后封样，并按照封样的标准采购。否则，发包人有权拒绝进场的材料和设备。消防产品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建筑构件、建筑材料和室内装修、装饰材料的防火性能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没有国家标准的，必须符合行业标准。

4、如果承包人拟改变材料，用类似产品作为代用品，必须将样品、说明书手册、试验报告等提交总监，以证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相当于或优于中标时所规定或接受的条件。承包人还必须提交必要的费用数据，包括供应商的报价单等，并说明所建议的代用品的价格含义，供发包人工程师核实和评价。所有替代材料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后方可进行替代使用。

如果承包人所建议的代用品比中标时发包人所规定或接受的价格高，合同总价不予增加。但是如果建议的代用品价格较低，则需要重新调整合同价。如果承包人对对此持异议，承包人必须被要求使用中标时发包人规定或接受的材料类品名或产品。任何代用品的采用，均不得以任何方式减免承包人合同项下全部要求所必须履行的责任。承包人还必须对由于采用代用品而引起的一切附加工作及任何工期延误等费用和开支承担全部责任。

5、关于文明施工：施工过程中须做到及时清理现场，如因此遭受上级部门通报批评的，承包人除加紧清理现场外，还应支付给发包人人民币 5 万元的违约金，直接从应付工程款中扣除。

6、工程竣工验收通过前，承包人必须清除全部垃圾以及一切无用的暂设工程，并从工地运走，保持工地及其周围环境的清洁整齐，直至监理满意为止。如果承包人在监理工程师发出清扫指示后的规定时间内未执行清扫工作，发包方/监理工程师保留雇用第三方从事该项工作的权利，无须与承包人商量，在此情况下，发包方将从上述履约保函中扣除由此所发生的费用与开支，外加 20%代办费。

7、对承包人在约定保修期限内未能及时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以委托第三方单位进行修理，并在保修金中按修理费的双倍金额予以扣除，保修金不足扣回部分由承包人直接支付。

8、已竣工工程未向发包人交付前，承包人负责已完工程的看管保护工作，期间发生的损坏由承包人负责修复，发包人要求提前交付的分部工程成品保护工作责任自交付之日起由发包人负责。

9、承包人应检查发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并进行复测工作，并予以有效保护至工程竣工时移交给发包人。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控制点和水准点未进行复测造成的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0、防止地下设施的损坏承包人必须采取谨慎的措施以防止地下设施（电缆和电力网、水管和煤气管、下水管、通讯光缆及类似物的破坏。若承包人损坏了任何公共地下设施，必须立即停止工作，尽快通知有关主管部门，并帮助有关主管部门修复该设施。承包人应承担所有的修复和主管部门认为必要的补救措施的费用和由此造成的其他损失的费用。

11、关于工程项目部安全员、质量员的配备要求，与投标时一致。工程项目部专职安全员的配备严格执行《建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机构设置及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配备办法》（原建设部建质〔2008〕91号）的规定。工程项目部质量员的配备要求，参照执行以上规定。

12、承包人应以迅速而有序的方式将其所采购的材料运至工地现场，并应承担其施工范围内应承担的全部试验、试样、及检测的费用；当承包人必须开展与本合同有关的各种试验、试样、检测工作不符合现行有关规定（包括不及时开展相关工作）时，发包人有权直接指定符合有关规定的试验检测机构进行相关试验、试样、检测工作，发包人垫付相关费用，如果承包人未检测或经检测确认承包人的工作不符合规定或不合格，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在进度款中扣除。

13、本项目按承包人承诺的质量标准相对应的文明工地要求进行现场管理，并按观摩工地标准组织施工。

14、无论监理工程师或发包人是否进行并通过了各项检验，均不解除承包人对自己承包的工程的质量所负责任，除非质量问题是由于设计原因引起，而针对此类质量问题承包人须及时通知监理工程师和发包人。

15、承包人应按下述事项实施和完成本合同，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下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指控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1）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有效措施，使现场和本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2）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以及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单位及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应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并承担相关费用；

（3）采取一切合理措施保护现场内外的环境，避免由于施工操作引起的粉尘、有害气体、噪音、污水等对环境的污染，或其他原因造成的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并承担相关费用；

（4）遵守政府有关主管部门对安全、文明施工的有关规定，办理相关手续，采取相关措施并承担相关费用。对其在施工现场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并保证现场人员不违反安全管理的规定进行施工。

16、如发生以下任何一种情况，承包人除应按规定要求整改外，承包人应就下述每次违约行为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

（1）未按规定配备专职安全员或专职安全员无上岗证。

（3）无安全管理体系，未建立安全生产责任制度，未建立安全生产检查制度。

（4）无安全组织设计，无针对性的安全技术措施，特殊工艺、重点部位工序施工无安全技术方案，未按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方案执行。

（5）无安全交底记录。

(6) 现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经检查未及时落实整改到位。

(8) 安全事故处理无记录档案，无安全例会、安全台帐制度。

(9) 危险部位无警示牌。

(10) 无安全教育、培训记录。

17、业主（或监理）在现场如发现下列违规现象时，业主（或监理）将予以拍照记录，同时从承包商的到期款项或快到期的款项中按规定扣除违约金。具体标准如下，未尽事宜另行约定：

18、本项目涉及到的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包括深基坑、专项措施等，具体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范围详见文件规定）应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令第 37 号，建立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安全管理制度；编制专项方案并组织召开专家论证，根据专家意见修改完善，按规定进行审批并严格按批准的专项方案组织安全技术交底并按方案严格落实。危大工程专项施工方案的主要内容包含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工程概况、编制依据、施工计划、施工工艺技术、施工安全保证措施、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配备和分工、验收要求、应急处置措施、计算书及相关图纸等。

三、造价审计类

1、承包方在实施过程中，应按照《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经营性投资建设项目造价控制管理办法》的要求，对所有应进行变更事项，在实施前应及时向发包方提出变更申请，未及时提出申请的，工程结算时将不予认可。

2、对实施后无法进行复核的变更签证（如拆除、垃圾清运等），承包方必须留下可证明相应工作量的影像资料，结算时如无影像资料或提供资料无法反映相应的工作量，结算审核时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权利进行处理。对跟踪审计的项目，承包方提出的变更签证，须经跟踪审计签字、确认，否则，结算时将不予以认可。

3、承包人在投标期间应视为已经视察现场，并使自己熟悉施工现场及周围地形、地貌、水文、地质、交通道路、地下管线等情况，仔细检查现有的建筑及可作为存储和施工用途的空间，调查了解施工中必须拆除或挖除建、构筑物、障碍物及任何其他可能影响承包价以及工期的情况。除无法查勘、预见及相关勘探、地质报告未记载的地下障碍，承包人在投标时已经充分考虑以上情况对于承包价以及工期的影响。投标书中的“措施项目清单”及“其他项目清单”内所列费用视为已包含了所有现场条件和预计了可能发生的异常情况的费用。承包人不会因忽视或误解工地情况而取得费用索赔或工期延长。

4、工程进度款付款报审程序按发包人有关规定，承包人提交工程付款申请时，应同时提供：

①请款单及详细报价书；②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签认的工程进度单；③施工照片及其他必要检验文件。以上文件经发包人核实无误后方可拨款。

承包人在第一次申请付款时，必须在付款申请材料后附上：a、合同约定承包人办理的保险事项的相关保单（复印件）；b、承包人投保的承包人自有人员和机械设备保险的保单（复印件）；c、按照相关规定办理的农民工工伤保险金证明等；d、履约保函、预付款保函、其他发包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

5、承包人在质保期内发现第三方施工等行为可能对工程造成损坏的，应采取有效措施进行制止，并立即向发包人和有关部门反映，因承包人发现不及时或未采取措施制止的，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与责任方自行解决，导致工程不能及时移交的，风险和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有权拒付质保金。

6、承包人应充分了解本施工工期的限制及要求，并在报价中已充分考虑了有可能增加的成本或费用，此后除发包人或客观原因所造成的额外费用不再有任何变动和追加。

7、工程各标段交叉施工因素的影响不视为施工条件的改变。由于投标报价时已要求考虑环境及交叉施工影响因素，对因施工现场各种因素考虑不全面，造成施工期间投入加大或其他费用增加，承包人不能而因此提出索赔。承包人不得以中标价中未考虑施工组织设计的其他因素而推诿或提出索赔。

8、由承包人原因造成的检测费增加部分，由承包人自行承担。非工程实体用材料的检验费由承包人自理。

9、自工程开工之日起, 承包人应全面（包括发包人平行发包单位）负责保管本工程及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 直到本工程交接证书签发之日止，相关配合、管理费用本次招标时，投标人须自行考虑（包括但不限于项目安保、水电费用、脚手架、垂直运输设备、办公生活用房等，具体详见管理配合服务内容）。承包人负责对分期完成的成品、半成品的保护工作，保护期间发生损坏，承包人自费予以修复。

10、若施工过程中出现施工图纸（含设计变更）与工程量清单特征描述不符的，发、承包双方应按新的项目特征确定相应工程量清单的综合单价：若材料（品种、品牌或规格）发生变更，施工工艺不变，仅调整材料差价。如投标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以上），以两种材料同口径市场价的差价按投标综合单价与标底综合单价的下浮比例下浮后作为变更后的综合单价的补差。

11、若承包方报价表中涉及变更的清单子目的综合单价明显低于标底价（偏差 20%及以上），发包方有权按照有利于发包方的原则处理：a) 以新增单价替换投标综合单价的，变更后的综合单价=新增单价（尚未按中标下浮率下浮）*投标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b) 该清单子目取消的，扣除的综合单价=标底综合单价*(1-中标下浮率)。

12、承包人应结合工程量清单及时组织施工材料，如有材料供应不上，确需更换或增加材料品牌的，所更换或增加的品牌不得低于原标准，并提前书面报发包人确认，所造成的材料价差由承包人承担。

13、自项目正式用电通电后至项目移交期间的电费，由承包人支付给供电公司，水费参照执行。

14、关于土方工程除图纸变更、不利物质条件（无法查勘、预见及相关勘探、地质报告未记载的地下障碍）导致的工程量增加外，其余情况工程量不予调整。

15、本工程清单编制建筑垃圾外运运距考虑 30km，结算按经建设单位认可的实际外运运距调整差价，若实际运距超出清单载明运距 5km 外，均按超出 5km 调整差价。

四、工期及进度要求

1、承包人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向发包人、代建人及监理单位提交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单位规定的工程进度计划，以及为完成该计划而采用的施工安排和施工方案的说明。总监理工程师、发包人代表及代建人应在收到该计划后按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审查批准或提出修改意见。承包人在施工期间应根据总监理工程师的要求对计划进行调整。

2、承包人必须按审查批准的进度计划组织施工，接受监理单位对进度的检查、监督。总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提交的工程进度计划和说明的同意，不免除承包人根据合同规定应负的任何责任或承担的义务。无论何时，如果监理单位认为工程的实际进度不符合已经同意的工程进度计划，则承包人应根据监理单位

的要求立即对工程进度计划进行修订。修改后的工程进度计划，仍应保证本合同工程在合同规定的工期内完成。

3、承包人应在每月 25 日前向发包人、代建人和监理单位书面报送工程月报(包括形象进度、工程量和相关影像图片资料)。工程月报包括下月度施工计划和本月度完成工作。下月度施工计划必须具体、详细，包括人力安排、机具或设备的安排，计划完成的工程量等。如不按时或按要求报送工程月报，发包人有权暂停支付工程进度款。

五、其他类

1、承包人应认真贯彻执行主管部门文件，做好民工工资的准时发放。首付款前承包人需向发包人提供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的确认函并加盖公章，工程进度款（包含预付款）的 20%必须打入农民工工资专用账户。

2、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发包人或发包人主管单位出台的一切规章制度和管理办法。文件保存在发包人处，请承包人自行查看。

3、承包人应自行取得及了解工程所在地的所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的要求。承包人应自费负责申请及办理一切按法律及地方政府规定因承包及进行工程所需的许可、执照及批准。除永久工程的规划、设计批文及施工认可文件以外，发包人无义务向承包人提供任何申办许可、执照或批准的协助。发包人在开工前委托承包人办理施工许可证，发包人需积极协助承包人（相关费用在投标时自行考虑）。

4、本项目执行发包人下发的履约考核办法（详见附件）。

5、本项目施工现场达到安全文明管理标准，详见附件《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标准》。

6、承包人施工过程中需接受发包人委托的工程质量第三方评估单位的考核，工程质量第三方评估考核办法以发包人下发为准。

7、配合发包人进行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的相关工作。

8、发包人义务增加：1）、发包人应每月及时确认进度产值，并向工资专户存入不低于当期产值 20% 的专户资金；2）、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3）、发包人应督促承包人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承包人义务增加：1）、承包人应设置考勤设备，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和劳务人员未经考勤不得出入施工现场，考勤记录应实时完整上传至实名制监管系统；2）、承包人应在监管银行开立农民工工资专户，每月通过工资专户直接将工资划入农民工个人工资账户。

9、承包人有弄虚作假、偷工减料、施工质量达不到施工规范要求的，每发现一次，对承包人处以不少于 10 万元人民币的经济处罚；直至勒令退场终止协议。

10、本项目执行《苏州城市建设投资发展（集团）有限公司工程建设项目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办法（试行）》要求，进行承包人不良行为记录管理。

11、政府书面/或口头通知（须立即办理延期手续）发文要求的工程停工，不得提出费用索赔。

12、如发包人发现承包人存在非法挂靠现象，发包人有权没收履约保函，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

13、每次付款需开具的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14、合同终止：在合同履行期间，如承包人违约，导致发包人无法如期实现本合同或合同无法继续履行，经发包人书面催告仍未及时纠正的，发包人有权书面通知承包人终止本合同。合同终止后除按本合同条款承担违约责任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赔偿责任实际损失的责任，发包人有权从应支付承包人的工程款、已缴付的履约保证金或银行履约保函等可扣款项中扣除（若上述款项不足或没有可扣除款项，承包人应另行向发包人支付）。对承包人已实际完成的工程量，发包人按委托审计机构出具的审计报告予以支付工程款。承包人在收到终止合同通知的 10 日内须将其所有的机器设备等财产运出工程现场。未在规定期限内运出的物品视为放弃财产，发包人有权自行处理。

15、工地上的生活污水及废水应排入公共污水管网。临时排污须由承包人负责接通至市政污水主井，并向相关部门报批开通且承担与此有关的所有费用，发包人不承担有关污水管网连接中的一切责任。

16、大型土石方部分的运距（含场外）由承包人自行考虑，结算不予调整。

17、发包人提出先行区域、部位、工序等相关要求时，承包人应无条件响应且需经监理、发包人及其他相关单位确认后，才能正式实施，费用已包含在报价中。

18、凡合同条款未尽事宜，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

附件：

协议书附件：

附件 1：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专用合同条款附件：

附件 2：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附件 3：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4：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附件 5：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附件 6：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7：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附件 8：履约担保格式

附件 9：预付款担保格式

附件 10：支付担保格式

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附件 12：廉政合同

附件 13：项目建设合同履约考核办法

附件 14：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附件 1:

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

单位工程名称	建设规模	建筑面积(平方米)	结构形式	层数	生产能力	设备安装内容	合同价格(元)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附件 2:

发包人供应材料设备一览表

[illegible]

附件 3: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

为保证在合理使用期内正常使用，发承包双方协商一致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承包人在保修期内按照管理规定双方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质量保修范围包括地基基础工程、主体结构工程、屋面防水工程和双方约定的其他土建工程，以及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的安装工程，供热、供冷系统工程等项目。具体质量保修内容双方约定如下：承包人施工的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质量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之日算起。分单项竣工验收的工程，按单项工程分别计算质量保修期。

双方根据国家有关规定，结合具体工程约定质量保修期如下：

1. 土建工程为按规定年，屋面外墙防水工程为5年；
2. 电气管线、上下水管线安装工程为2年；
3. 装修工程为2年
4. 供热及供冷为2个采暖期和供冷期；
5. 室外的上下和小区道路等市政公用工程为5年；
6. 其他约定：。

三、质量保修责任

1. 属于保修范围和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在接到修理通知之日后 7 天内派人修理。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修理，发包人可委托其他人修理，修理费从质量保修金内扣除。

2. 发生须紧急抢修事故（如上水跑水、暖气漏水漏气、燃气漏气等），承包人接到事故通知后，应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非承包人施工质量引起的事故，抢修费由发包人承担。

3. 在国家规定的工程合理使用期限内，承包人确保地基基础工程和主体结构的质量。因承包人原因致使工程在合理使用期限内造成人身和财产损害的，承包人应承担损害赔偿责任。

四、质量保修金的支付

本工程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质量保修金为工程审定价款的 3%。

五、质量保修金的返还：

质量保修金返还：本工程质量缺陷责任期为两年，桩基工程竣工结算审核报告已出具且通过桩基竣工验收并移交满两年，相关工程无质量问题，缺陷责任期解除证书签署后退还（无息）。

六、其他

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责任事项：___/___。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作为施工合同的附件，由施工合同发承包双方共同签署。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地址：

地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账号：

账号：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附件 4:

主要建设工程文件目录

文件名称	套数	费 用 (元)	质量	移交时 间	责任人

附件 5:

承包人用于本工程施工的机械设备表

序 号	机械 或设备名 称	规 格型号	数 量	产 地	制 造年份	额定 功率(kW)	生 产能力	备 注

附件 6:

承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务	职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赵磊	项目经理	工程师	
项目副经理				
技术负责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7:

分包人主要施工管理人员表

名称	姓名	职 务	职 称	主要资历、经验及承担过的项 目
一、总部人员				
项目主管				
其他人员				
二、现场人员				
项目经理				
项目副经 理				
技术负责 人				
造价管理				
质量管理				
材料管理				
计划管理				
安全管理				
其他人员				

附件 8:

履约担保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于年月日就（工程名称）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我方愿意无条件、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签订的合同，向你方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你方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你方签发或应签发工程接收证书之日止。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9:

预付款担保

（发包人名称）：

根据（承包人名称）（以下称“承包人”）与

（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的（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承包人按约定的金额向你方提交一份预付款担保，即有权得到你方支付相等金额的预付款。我方愿意就你方提供给承包人的预付款为承包人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元（¥）。

2. 担保有效期自预付款支付给承包人起生效，至你方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说明已完全扣清止。

3. 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而要求收回预付款时，我方在收到你方的书面通知后，在 7 天内无条件支付。但本保函的担保金额，在任何时候不应超过预付款金额减去你方按合同约定在向承包人签发的进度款支付证书中扣除的金额。

4. 你方和承包人按合同约定变更合同时，我方承担本保函规定的义务不变。

5. 因本保函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提请仲裁委员会仲裁。

6.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附件 10:

支付担保

(承包人):

鉴于你方作为承包人已经与(发包人名称)(以下称“发包人”)于年月日签订了施工总承包工程(工程名称)《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称“主合同”),应发包人的申请,我方愿就发包人履行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义务以保证的方式向你方提供如下担保:

一、保证的范围及保证金额

1. 我方的保证范围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
2. 本保函所称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是指主合同约定的除工程质量保证金以外的合同价款。
3. 我方保证的金额是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的%,数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元(大写:)。

二、保证的方式及保证期间

1. 我方保证的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2. 我方保证的期间为: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至主合同约定的工程款支付完毕之日后日内。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工程款支付日期的,经我方书面同意后,保证期间按照变更后的支付日期做相应调整。

三、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

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形式是代为支付。发包人未按主合同约定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由我方在保证金额内代为支付。

四、代偿的安排

1. 你方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应向我方发出书面索赔通知及发包人未支付主合同约定工程款的证明材料。索赔通知应写明要求索赔的金额,支付款项应到达的账号。
2. 在出现你方与发包人因工程质量发生争议,发包人拒绝向你方支付工程款的情形时,你方要求我方履行保证责任代为支付的,需提供符合相应条件要求的工程质量检测机构出具的质量说明材料。
3. 我方收到你方的书面索赔通知及相应的证明材料后 7 天内无条件支付。

五、保证责任的解除

1. 在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内,你方未书面向我方主张保证责任的,自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2. 发包人按主合同约定履行了工程款的全部支付义务的,自本保函承诺的保证期间届满次日起,我方保证责任解除。
3. 我方按照本保函向你方履行保证责任所支付金额达到本保函保证金额时,自我方向你方支付(支付款项从我方账户划出)之日起,保证责任即解除。
4. 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出现应解除我方保证责任的其他情形的,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保证

责任亦解除。

5. 我方解除保证责任后，你方应自我方保证责任解除之日起个工作日内，将本保函原件返还我方。

六、免责条款

1. 因你方违约致使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2. 依照法律法规的规定或你方与发包人的另行约定，免除发包人部分或全部义务的，我方亦免除其相应的保证责任。

3. 你方与发包人协议变更主合同的，如加重发包人责任致使我方保证责任加重的，需征得我方书面同意，否则我方不再承担因此而加重部分的保证责任，但主合同第 10 条〔变更〕约定的变更不受本款限制。

4. 因不可抗力造成发包人不能履行义务的，我方不承担保证责任。

七、争议解决

因本保函或本保函相关事项发生的纠纷，可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按下列第种方式解决：

（1）向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

（2）向人民法院起诉。

八、保函的生效

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担保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传 真：

年 月 日

附件 11：

11-1: 材料暂估价表

[illegible]

附件 12:

项目廉洁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_____

建设单位(甲方): _____

承建单位(乙方): _____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项目承包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洁责任书。

第一条 甲乙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施工安装和市场活动等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项目承包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施工安装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甲方的责任

甲方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乙方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乙方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甲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接受乙方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乙方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和健身、娱乐活动。

(五)不准向乙方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甲方项目工程施工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乙方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乙方购买项目工程施工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乙方的责任

应与甲方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甲方、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以任何理由为甲方、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二)乙方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赔偿。

第五条本责任书作为工程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第七条 本责任书一式六份，由甲、乙双方各执二份，送交甲、乙双方的监督部门各一份。

甲方单位（签字）：

乙方单位（签字）：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13:

项目建设合同履约考核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加强参与太仓融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工程项目建设的从业单位管理，逐步建立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机制，促进各从业单位加强履约意识，并不断完善从业单位优选库，根据公司建设项目的特点，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参与公司所有在建项目的从业单位的履约考核，包括对工程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和工程咨询单位的履约考核。

第三条 公司成立“建设工程合同履约考核工作小组”，具体工作由公司考核工作小组负责统一管理。履约考核应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

第二章 考核依据和考核方法

第四条 履约考核的主要依据为：公司与各从业单位签订的工程施工合同、委托合同、工程咨询合同、城投公司及建设主管部门下发的其它有关考核管理办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

第五条 履约考核工作按季度进行，于每季度最后一个月的上旬开始，对各在建项目的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和工程咨询单位进行考核。施工单位、监理单位进行季度履约考核的，履约首期两个月以上按一个季度考核，不足两个月归入下一个季度考核；履约末期一个月以上按一个季度考核，不足一个月不进行考核。设计勘察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和工程咨询单位单个项目总服务周期不足一个季度的，按一个季度考核。考核结果由考核小组汇总、整理交上报公司领导。季度考核是指对被考核单位在一个季度内合同履约情况的综合评定。

第六条 履约情况考核工作实行分级考核、分工负责。考核小组人数不低于 5 人。考核小组每个成员独立打分，各成员考核平均分作为本季度考核的最终得分。

第七条 考核实行计分制，满分为 100 分。考核小组依据季度考核最终得分确定季度评定等级。在评分过程中，需结合对相应等级的描述。

第八条 每季度考核结果于下个季度的第一个月 5 日前完成。考核结果应向被考核单位发出书面通知或者告知函，被考核单位需确认回执。评分结果在考核结束后 5 个工作日内告知被考核单位。

第九条 被考核单位对考核结果有异议的，可在知道考核结果 5 个工作日内向考核小组提出书面申诉。考核小组在收到书面申诉材料 5 个工作日内进行调查核实，并按照实际情况做出是否变更考核等级的决定。

第三章 考核标准

第十一条 对施工和监理单位的考核标准见附表1《施工项目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附表2《监理项目合同履约情况考分表》。

根据考核最终得分，施工和监理考核结果统一用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定，对应的得分为95(含95分)-100分为优、91(含91分)-95分为良、81(含81分)-90分为中、80分及以下为差。被考核单位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且得分为91(含91分)-100分，调整其季度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中”：

(一)项目合同履行质量未达到投标文承诺的质量标准，但通过采取措施可以补救的；

(二)项目合同总进度和分项、分阶段进度未达到投标文件承诺的计划，但尚未对项目总体进度造成不可挽回影响的；

(三)履约项目的档案资料不满足合同规定的要求，将对交、竣工文件的编制产生影响的；

(四)履约现场的文明和安全情况未达到投标文件的承诺或者不满足国家和所在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要求，但未发生质量责任事故或者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履约期间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但尚未构成犯罪的；

(六)履约期间发生经招标人批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总监)或者技术负责人的更换，更换后项目主要负责人或者技术负责人管理效果有比较明显下降的；

(七)项目主要人员(项目经理、项目总工、总监理)该季度发生3次及以上擅自离岗的。

被考核人在履约过程中有下列情况之一的，且得分为81(含81分)以上，调整其季度履约考核评定等级为“差”：

(一)有违法行为，对在建项目造成影响的；

(二)有严重违约行为，对在建项目造成重大损失或者重大影响的；

(三)在质量或者进度方面发生违约问题，经招标人要求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

(四)发生重大质量责任事故或者重大安全责任事故的；

(五)履约期间有违反廉政合同的行为并构成犯罪的；

(六)履约期间发生未经招标人批准的项目主要负责人(项目经理或者总监)或者技术负责人或者其它负责人(项目副经理或者总监代表)的更换。

第十二条 招标代理、造价咨询和勘察设计单位考核结果分优、良、中、差四个等级进行评定，对应的得分为95(含95分)-100分为优、91(含91分)-95分为良、81(含81分)-90分为中、80分及以下为差。具体扣分标准见附表3《招标代理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附表4《勘察项目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附表5《造价咨询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清单、标底编标)》、附表6《造价咨询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结算审计)》、附表7《造价咨询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跟踪审计)》。

招标代理、勘察项目履约考核实行质量、安全、廉政、保密一票否决制。一票否决的定义是当年季度考核等级为“差”。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一票否决：

1. 未取得资格认定证书或超越资格许可范围承接业务的。

2. 采用行贿、回扣、虚假等不正当手段承接业务的。
3. 违反招投标保密制度和规定的。
4. 因勘察设计单位设计不合理导致重大质量、安全事故。
5. 因造价咨询单位提供咨询结果导致委托人重大决策失误或影响建设投资的。
6. 违反廉政廉洁制度和规定的。
7. 存在其它违法、违规、违约行为的。

第四章 考核结果与奖惩

第十三条 为促进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和工程咨询单位增强履约意识，逐步建立失信惩戒和诚信激励机制，对业务能力、技术水平、履约意识较强、熟悉公司内部管理制度的从业单位建立“从业单位优选库”，对必须公开招标以外的项目可以择优级推荐或邀请参与投标。

第十四条 对施工单位考核结果与奖惩

（一） 在季度履约考核中被考评“差”，除按合同条款给予处罚外，对该单位在城投系统内进行通报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自考核日后的进度款暂停支付，直至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后再行支付，同时需扣除被考核当季度实际完成产值的 5%作为违约金。

（二） 在履约期内季度履约考核被评为“中”，除按合同条款给予处罚外，自考核日后的进度款暂停支付，直至相关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后再行支付，同时需扣除被考核当季度实际完成产值的 2%作为违约金。原属“从业单位优选库”内的单位予以撤消入库资格。

（三） 在履约期内季度履约考核被评为“良”，除按合同条款给予处罚外，自考核日后的进度款暂停支付，直至相关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后再行支付，同时需扣除被考核当季度实际完成产值的 1%作为违约金。原属“从业单位优选库”内的单位予以撤消入库资格。

（四） 对于履约期内考核全部为优的从业单位，在城投系统内予以通表扬，根据项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并推荐入选“从业单位优选库”。

第十五条 对监理单位考核结果与奖惩

（一） 在季度履约考核中一次及以上被考评“差”，除按合同条款给予处罚外，对该单位在城投系统内进行通报并上报建设主管部门。自考核日后的进度款暂停支付，直至相关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后再行支付。相关考核资料编入结算资料中，结算时按实际审定金额（扣除违约金前）的 5%作为违约金一并计入结算。

（二） 在履约期内季度履约考核累计两次及以上被评为“中”，除按合同条款给予处罚外，自考核日后的进度款暂停支付，直至相关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后再行支付。原属“从业单位优选库”内的单位予以撤消入库资格。相关考核资料编入结算资料中，结算时按实际审定金额（扣除违约金前）的 3%作为违约金，一并计入结算。

（三） 在履约期内季度履约考核累计三次及以上被评为“良”，除按合同条款给予处罚外，

自考核日后的进度款暂停支付，直至相关相关问题整改到位后再行支付。原属“从业单位优选库”内的单位予以撤消入库资格。相关考核资料编入结算资料中，结算时按实际审定金额（扣除违约金前）的 2%作为违约金，一并计入结算。

（四） 对于履约期内考核全部为优的从业单位，在城投系统内予以通表扬，根据项目情况给予适当奖励，并推荐入选“从业单位优选库”。

第十六条 对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招标代理单位和工程咨询单位考核结果与奖惩

（一） 在连续两次履约考核中被评为优的从业单位将编入公司“从业单位优选库”中，入从业单位优选库”的单位将享有业务的优先权。

（二） 在连续两次及以上履约考核中被评为“中”，该单位在下一年度将不得承接本公司业务。原属“从业单位优选库”内的单位予以撤消入库资格，结算时按项目应付设计、咨询总费用的 5%作为违约金扣除。

（四） 在履约考核中被评为差，除按合同条款给予以处罚，该单位将不得再承接本公司业务，原属“从业优选库”内的单位予以撤消入库资格，结算时按项目应付设计、咨询总费用的 10%作为违约金扣除。

第五章 附则

第十七条 本办法由公司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办法自颁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

附表 1：《施工项目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

附表 9：项目建设合同履约考核结果通知书

附表 1 《施工项目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

XXXX 年第 XX 季度施工单位合同履约情况考核评分表

项目名称:

施工单位:

项次	考核项目	扣分标准		扣分	实得分
一	组织管理 (20分)	1	将中标合同转让或将合同段全部工作内容肢解后分包, 发生一例扣 5 分		
		2	无考勤制度扣 2 分, 考勤不认真每次扣 1 分, 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出勤不符合合同规定, 扣 0.5 分/人天		
		3	对分包单位管理不到位, 产生不良影响, 扣减 5 分/次。		
		4	未经建设单位同意, 擅自更换项目经理, 扣 10 分		
二	资料方面 (15分)	1	验收资料不符合相关规定。施工资料不规范扣 1 分/处		
		2	未按程序进行报验、验收等扣 3 分/次		
		3	签证资料申报不及时。至应当申报,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4	签证资料编号不连续且未能说明情况的扣 2 分		
三	其他行为方面 (65分)	1	收到质监站或建设单位整改通知书, 每发生一次扣 2 分		
		2	因承包人原因, 收到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停工令, 每发生一次扣 10 分		
		3	有将不合格材料用于本工程行为(自承包人知道或应当知道直至建设单位或监理单位发出书面通知时), 每发生一次扣 3 分		
		4	发生未满足季或月进度计划节点工期要求情况, 每拖延一天扣 1 分。		
		5	不能响应或积极配合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对项目管理的具体要求或指令。每发生一类扣 5 分, 造成负面影响或严重后果的直接评定“差”		
		6	因施工原因发生一般质量责任事故扣 15 分/次		
		7	工程变更、签证弄虚作假扣 6 分/次		
		8	未对职工进行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 或者未如实告知有关安全生产事项扣 2 分/次		
		9	对危险性较大的工程未编制安全专项施工方案并未附安全验算结果扣 2 分/次		

		10	发生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扣 15 分/次；主要负责人在发生生产安全事故时，不立即组织抢救或者在事故调查处理期间擅离职守或者逃匿扣 15 分/次；未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扣 5 分/次		
		11	发生重大质量或重大及以上安全生产责任事故，直接评定“差”		
		12	有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行为，扣减 10 分/次；因恶意拖欠工程款、农民工工资、材料款被有关部门介入约谈、调查、处理，或因拖欠问题造成群体事件或不良社会影响，直接评定“差”		
四	第三方评估考核(8分)	1	考核季度某单项的三个月考分的平均分/该单项考核合格分=A, B, C... (1) 如果当季度只有单项考核内容，则 A*8 分=该项实得分； (2) 如果当季度有两项及两项以上的考核内容，则按季度考核中 (A+B+C...)/考核项个数*8 分=该项实得分		
加分项目		本工程项目在上级考核检查评比中荣获先进表彰的，可给予 1-5 分的考核加分			
合计得分					

备注：对应的得分为 95(含 95 分)-100 分为优、91(含 91 分)-95 分为良、81(含 81 分)-90 分为中、80 分及以下为差。各分项分数扣完为止。

考评人：_____日期：_____

附表 9 《项目建设合同履约考核结果通知书》

项目建设合同履约考核结果通知书

（被考核单位）：

依据《太仓融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项目建设合同履约考核办法》，对你单位年第季度在地块项目中的履约情况进行了考评，评定结果为：综合评分分，等级为，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本通知后 5 个工作日内向我单位书面提出复议申请。

特此通知。

年月日

回执

本单位于年月日收到太仓融熙建设管理有限公司对我单位在地块项目的年第季度履约情况评定结果通知书。

签收人（签字）：

被考核单位或项目部盖章：

附件 14:

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书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省市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本工程的施工特点及本工程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的要求，双方签订本安全施工与文明现场协议。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的附件。

一、工程概况：见甲乙双方承发包合同。

二、安全生产目标：安全生产无事故。

三、发包人职责：

- 1、发包人委托监理单位按国家有关规定检查、指导乙方的安全施工及文明现场管理工作。
- 2、协调各施工单位之间的交叉关系、施工场地布置等。
- 3、制定安全、文明施工台帐。

四、乙方职责：

- 1、工程项目经理为安全文明生产责任人，并建立安全文明生产管理小组。
- 2、结合本工程实际情况及相关规定，具体制定并在施工中认真执行安全文明生产条例及实施细则。内容须包括以下方面：

- 2.1 施工现场安全防护工作要按有关规定落实到位；
- 2.2 对职工进行安全文明教育；
- 2.3 严格遵守安全生产纪律及各项规定；
- 2.4 做好场容场貌工作包括工地围挡、道路场地、材料堆放、五牌一图等；
- 2.5 保持工地卫生状况（职工宿舍、食堂、办公室、厕所、楼地面等）良好；
- 2.6 做好爱民便民及其它工作；
- 2.7 做好与相关部门及相关施工单位的协调与配合；
- 2.8 有关法律、法规、文件要求的其它工作。
- 3、指定专人配合监理单位做好安全施工日志。

五、如乙方违反相关安全生产规范及本协议的规定进行违章作业，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立即进行整改（必要时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停工进行整改），同时要求乙方承担一定数额的违约金，具体条款及违约金执行《现场管理条例》。

六、因本工程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存在大量的协调和配合工作。为确保工程高效、顺利地进行，

乙方承诺：

1、乙方及其下属人员在与其它部门、单位、个人或在乙方内部之间出现矛盾时，都必须采取友好协商的形式予以解决。

2、乙方确保在本工程范围内乙方的任何人员不以任何理由出现任何暴力行为。

3、如乙方有违反上述约定的行为，发包人将视该行为为乙方的部分违约。发包人有权要求乙方将当事人清退出施工现场，同时要求乙方承担每发生一次不少于 3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下）或 5000 元人民币（当事人 10 人以上）的违约金，该违约金将直接从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七、在乙方工程范围内出现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负责处理，同时本协议不免除乙方造成不良后果后所应承担的法律责任及其它责任。

八、本协议经签字盖章后生效。

九、本协议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

发包人：（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日期：年月日

日期：年月日

第四章 工程量清单

1. 工程量清单的说明及投标报价要求

按现行规范和计价规定。

2. 其他说明

招标人可自行添加或具体见招标答疑、补遗书。

3. 工程量清单计价格式

工程量清单报价格式采用《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08)和江苏省规定的表格格式和要求。

第五章 图纸（具体见招标文件附件）

1. 图纸清单

设计人：_____

第____页 共____页

序号	图 号	图纸名称	日 期	备 注

2. 标准图集清单

以下标准图集，限于招标文件中指明的章节和内容，构成图纸的一部分。

第__页 共__页

[illegible]

第六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第一节 一般要求

1. 工程说明

1.1 工程概况

1.1.1 本工程基本情况如下：

_____。

1.1.2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具体地理位置如下：

_____。

1.2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

1.2.1 本工程施工场地(现场)已经具备施工条件。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水源接口位置、临时电源接口位置、临时排污口位置、建筑红线位置、道路交通和出入口、以及施工场地(现场)和周围环境等情况见本章附件 A：施工场地(现场)现状平面图。

1.2.2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供水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排污管径_____。

施工场地(现场)临时雨水管径_____。

施工现场临时供电容量(变压器输出功率)_____。

1.2.3 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的其他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2.4 承包人被认为已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踏勘现场时充分了解本工程现场条件和周围环境，并已在其投标时就此给予了充分的考虑。

1.3 地质及水文资料

1.3.1 现场地质及水文资料和信息数据如下：

_____。

1.4 资料和信息的使用

1.4.1 合同文件中载明的涉及本工程现场条件、周围环境、地质及水文等情况的资料和信息数据，是发包人现有的和客观的，发包人保证有关资料和信息数据的真实、准确。但承包人据此作出的推论、判断和决策，由承包人自行负责。

2. 承包范围

2.1 承包范围

2.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

本工程承包人自行施工的工程范围如下：

——。

2.1.2 承包范围内的暂估价项目

2.1.2.1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专业工程见“工程量清单”——“专业工程暂估价表”。

2.1.2.2 承包范围内以暂估价形式实施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工程量清单”——“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单价表”。

2.1.2.3 上述暂估价项目与本节第 2.1.1 项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的工作界面划分如下：

——。

2.1.3 承包范围内的暂列金额项目

2.1.3.1 承包范围内以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方式实施的项目见“工程量清单”——“暂列金额明细表”(不包括计日工)“计日工表”，其中计日工金额为承包人在其投标报价中按“计日工表”所列计日工子目、数量和相应规定填报的金额。

2.1.3.2 暂列金额明细表中每笔暂列金额所对应的子目，包括计日工，均只是可能发生的子目。承包人应当充分认识到，合同履行过程中所列暂列金额可能不发生，也可能部分发生。即便发生，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发出的使用暂列金额的指示也不限于只能用于表中所列子目。

2.1.3.3 暂列金额是否实际发生、其再分和合并等均不应成为承包人要求任何追加费用和(或)延长工期的理由。

2.1.3.4 关于暂列金额的其他说明：

——。

2.2 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和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2.2.1 由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属于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工程，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发包的专业工程如下：

——。

2.2.2 由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不属于承包人的承包范围。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见合同附件三“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一览表”。

2.3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的工作界面

2.3.1 承包人与发包人发包专业工程承包人以及与发包人供应的材料和设备的供应商之间的工

作界面划分如下：

_____。

2.4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

2.4.1 承包人需要为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供的现场办公条件和设施及其详细要求如下：

_____。

3. 工期要求

3.1 合同工期

本工程合同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为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

3.2 关于工期的一般规定

3.2.1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和计划开、竣工日期之间发生矛盾或者不一致时，以承包人承诺的工期为准。实际开工日期以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为准。

3.2.2 如果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承诺的工期提前于发包人在本工程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工期，承包人在施工组织设计中应当制定相应的工期保证措施，由此而增加的费用应当被认为已经包括在投标总价中。除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履行过程中发包人不会因此再向承包人支付任何性质的技术措施费用、赶工费用或其他任何性质的提前完工奖励等费用。

3.2.3 承包人在投标函中所承诺的工期应当包括实施并完成本节上述 2.1.2 项规定的暂估价项目和上述 2.1.3 项规定的实际可能发生的暂列金额在内的所有工作的工期。

4. 质量要求

4.1 质量标准

4.1.1 本工程要求的质量标准为符合现行国家有关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合格。

4.2 特殊质量要求

4.2.1 有关本工程质量方面的特殊要求如下：

_____。

5. 适用规范和标准

5.1 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

5.1.1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本工程适用现行国家、行业和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适用于本工程的国家、行业 and 地方的规范、标准和规范等的名录见本章第三节。

构成合同文件的任何内容与适用的规范、标准和规程之间出现矛盾，承包人应书面要求

监理人予以澄清，除监理人有特别指示外，承包人应按照其中要求最严格的标准执行。

- 5.1.3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材料、施工工艺和本工程都应依照本技术标准和要求以及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执行。若适用的现行规范、标准和规程的最新版本是在基准日后颁布的，且相应标准发生变更并成为合同文件中最严格的标准。

5.2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 5.2.1 适用本工程的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见本章第二节。

- 5.2.2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和其他设计文件中的有关文字说明是本节的组成内容。

6. 安全文明施工

6.1 安全防护

- 6.1.1 在工程施工、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安全施工职责。

- 6.1.2 承包人应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度和安全生产教育培训制度。在整个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立、提供和维护并在有关工作完成或竣工后撤除：

- (1) 设立在现场入口显著位置的现场施工总平面图、总平面管理、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质量控制、材料管理等的规章制度和主要参建单位名称和工程概况等说明的图板；
- (2) 为确保工程安全施工须设立的足够的标志、宣传画、标语、指示牌、警告牌、火警、匪警和急救电话提示牌等等；
- (3) 洞口和临边位置的安全防护设施，包括护身栏杆、脚手架、洞口盖板和加筋、竖井防护栏杆、防护棚、防护网、坡道等等；
- (4) 安全带、安全绳、安全帽、安全网、绝缘鞋、绝缘手套、防护口罩和防护衣等安全生产用品；
- (5) 所有机械设备包括各类电动工具的安全保护和接地装置和操作说明；
- (6) 装备良好的临时急救站和配备称职的医护人员；
- (7) 主要作业场所和临时安全疏散通道 24 小时 36 伏安全照明和必要的警示等以防止各种可能的事故；
- (8) 足够数量的和合格的手提灭火器；
- (9) 装备良好的易燃易爆物品仓库和相应的使用管理制度；
- (10) 对涉及明火施工的工作制定诸如用火证等的管理制度；

(11)其他：_____。

- 6.1.3 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必须专款专用，承包人应对其由于安全文明施工费用和施工安全措施不到位而发生的安全事故承担全部责任。
- 6.1.4 承包人应建立专门的施工场地(现场)安全生产管理机构，配备足够数量的和符合有关规定的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负责日常安全生产巡查和专项检查，召集和主持现场全体人员参加的安全生产例会(每周至少一次)，负责安全技术交底和技术方案的安全把关，负责制定或审核安全隐患的整改措施并监督落实，负责安全资料的整理和管理，及时消除安全隐患，做好安全检查记录，确保所有的安全设施都处于良好的运转状态。承包人项目经理和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均应当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 6.1.5 承包人应遵照有关法规要求，编印安全防护手册发给进场施工人员，做好进场施工人员上岗前的安全教育和培训工作，并建立考核制度，只有考核合格的人员才能进场施工作业。特种作业人员还应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在任何分部分项工程开始施工前，承包人应当就有关安全施工的技术要求向施工作业班组和作业人员等进行安全交底，并由双方签字确认。
- 6.1.6 承包人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需的安全防护设施和设备，承包人还应为施工场地(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6.1.7 承包人应在施工场地(现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隧道口、基坑边沿、危险品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一切必需的安全警示标志，包括但不限于标准道路标志、报警标志、危险标志、控制标志、安全标志、指示标志、警告标志等，并配备必要的照明、防护和看守。承包人应当按监理人的指示，经常补充或更换失效的警示和标志。
- 6.1.8 承包人应对施工场地(现场)内由其提供并安装的所有提升架、外用电梯和塔吊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进行安全围护，包括卸料平台门的安全开关、警示铃和警示灯，卸料平台的护身栏杆，脚手架和安全网等等；所有的机械设备应设置安全操作防护罩，并在醒目位置张挂详细的安全操作要点等。
- 6.1.9 承包人应对所有用于提升的挂钩、挂环、钢丝绳、铁扁担等进行定期检测、检查和标定；如果监理人认为，任何此类设施已经损坏或有使用不当之处，承包人应立即以合格的产品进行更换；所有垂直和水平运输机械的搭设、顶升、使用和拆除必须严格依

照现行有关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

- 6.1.10 所有机械和工器具应定期保养、校核和维护，以保证它们处于良好和安全的工作状态。保养、校核和维护工作应尽可能安排在非工作时间进行，并为上述机械和工器具准备足够的备用配件，以确保工程的施工能不间断地进行。
- 6.1.11 在永久工程和施工边坡、建筑物基坑、地下洞室等的开挖过程中，应根据其施工安全的需要和(或)监理人指示，安装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仪器，及时进行必要的施工安全监测，并定期将安全监测成果提交监理人，以防止引起任何沉降、变形或其他影响正常施工进度的损害。
- 6.1.12 承包人应对任何施工中的永久工程进行必要的支撑或临时加固。除非承包人已获得监理人书面许可并按要求进行了必要的加固或支撑，不允许承包人在任何已完成的永久性结构上堆放超过设计允许荷载的任何材料、物品或设备。在任何情况下，承包人均应对其任何上述超载行为引起的后果负责，并承担相应的修缮费用。
- 6.1.13 承包人应成立应急救援小组，配备必要的应急救援器材和设备，制定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的应急救援预案，并将应急救援预案报送监理人。应急救援预案应能随时组织急救专职人员、并定期组织演练。
- 6.1.14 施工过程中需要使用爆破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危险性施工方法时，承包人应提前通知监理人。经监理人批准后，承包人应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以及政府有关主管机构制定的规范性文件等的规定，向有关机构提出申请并获得相关许可。承包人应严格依照上述规定使用、储藏、管理爆破物品或带炸药的工具等，并负责由于这类物品的使用可能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的赔偿。任何情况下，承包人不得在已完永久性工程中和空心砌体中使用爆破方法。
- 6.1.15 基坑支护与降水工程、土方开挖工程、模板工程、起重吊装工程、脚手架工程、拆除工程和爆破工程等达到一定规模和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承包人应当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其中深基坑、地下暗挖和高大模板工程的专项施工方案，还应组织专家进行论证和审查。
- 6.1.16 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故的，发生施工安全事故后，承包人必须立即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并在事故发生后一小时内向发包人提交事故情况书面报告，并根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的规定，及时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情况紧急时，事故现场有关人员可以直接向工程所在地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

告。

- 6.1.17 承包人还应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和条例等的要求，制定一套安全生产应急措施和程序，保证一旦出现任何安全事故，能立即保护好现场，抢救伤员和财产，保证施工生产的正常进行，防止损失扩大。

- 6.1.18 安全防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2 临时消防

- 6.2.1 承包人应建立消防安全责任制度，制定用火、用电和使用易燃易爆等危险品的消防安全管理制度和操作规程。各项制度和规程等应满足相关法律法规和政府消防管理机构的要求。

- 6.2.2 承包人应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消防管理部门的要求，为施工中的永久工程和所有临时工程提供必要的临时消防和紧急疏散设施，包括提供并维持畅通的消防通道、临时消防栓、灭火器、水龙带、灭火桶、灭火铲、灭火斧、消防水管、阀门、检查井、临时消防水箱、泵房和紧随工作面的临时疏散楼梯或疏散设施，消防设施的设立和消防设备的型号和功率应满足消防任务的需要，始终保持能够随时投入正常使用的状态，并设立明显标志。承包人的临时消防系统和配置应分别经过监理人和消防管理部门的审批和验收；承包人还应自费获得消防管理部门的临时消防证书。所有的临时消防设施属于承包人所有，至工程实际竣工时且永久性消防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 6.2.3 承包人应当成立由项目主要负责人担任组长的临时消防组或消防队，宣传消防基本知识和基本操作培训，组织消防演练，保证一旦发生火灾，能够组织有效的自救，保护生命和财产安全。

- 6.2.4 施工场地(现场)内的易燃、易爆物品应单独和安全地存放，设专人进行存放和领用管理。施工场地(现场)储有或正在使用易燃、易爆或可燃材料时或有明火施工的工序，应当实行严格的“用火证”管理制度。

- 6.2.5 临时消防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

6.3 临时供电

- 6.3.1 承包人应当根据《施工现场临时用电安全技术规范》(JGJ 46—2005)及其适用的修订版本的规定和施工要求编制施工临时用电方案。临时用电方案及其变更必须履行“编

制、审核、批准”程序。施工临时用电方案应当由电气工程技术人员组织编制，经企业技术负责人批准后实施，经编制、审核、批准部门和使用单位共同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6.3.2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包括为工程楼层或者各区域，提供、设立和维护必要的临时电力供应系统，并保证电力供应系统始终处于满足供电管理部门要求和正常施工生产所要求的状态，并在工程实际竣工和相应永久系统投入使用后从现场拆除。

6.3.3 临时供电系统的电缆、电线、配电箱、控制柜、开关箱、漏电保护器等材料设备均应当具有生产(制造)许可证、产品合格证并经过检验合格的产品。临时用电采用三相五线制、三级配电和两极漏电保护供电，三相四线制配电的电缆线路必须采用五芯电缆，按规定设立零线和接地线。电缆和电线的铺设要符合安全用电标准要求，电缆线路应采用埋地或架空敷设，严禁严地面明设，并应避免机械损伤和介质腐蚀。埋地电缆路径应设方位标志。各种配电设备均设有防止漏电和防雨防水设施。

6.3.4 承包人应在施工作业区、施工道路、临时设施、办公区和生活区设置足够的照明，地下工程照明系统的电压不得高于 36V，在潮湿和易触及带电体场所的照明供电电压不应大于 24V。不便于使用电器照明的工作面应采用特殊照明设施。

6.3.5 凡可能漏电伤人或易受雷击的电器及建筑物均应设置接地和避雷装置。承包人应负责避雷装置的采购、安装、管理和维修，并建立定期检查制度。

6.3.6 临时用电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4 劳动保护

6.4.1 承包人应遵守所有适用于本合同的劳动法规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中关于工人工资标准、劳动时间和劳动条件的规定，合理安排现场作业人员的劳动和休息时间，保障劳动者必须的休息时间，支付合理的报酬和费用。承包人应按有关行政管理规定的规定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办理任何必要的证件、许可、保险和注册等，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不能依照或完全依照上述所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定等可能给发包人带来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6.4.2 承包人应按照国家《劳动保护法》的规定，保障现场施工人员的劳动安全。承包人应为本合同下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适当和充分的劳动保护，包括但不限于安全防护、防寒、防雨、防尘、绝缘保护、常用药品、急救设备、传染病预防等。

6.4.3 承包人应为其履行本合同所雇佣的职员和工人提供和维护任何必要的膳宿条件和生活

环境，包括但不限于宿舍、围栏、供水(饮用及其他目的用水)、供电、卫生设备、食堂及炊具、防火及灭火设备、供热、家具及其他正常膳宿条件和生活环境所需的必需品，并应考虑宗教和民族习惯。

- 6.4.4 承包人应为现场工人提供符合政府卫生规定的生活条件并获得必要的许可，保证工人的健康和防止任何传染病，包括工人的食堂、厕所、工具房、宿舍等；承包人应聘请专业的卫生防疫部门定期对现场、工人生活基地和工程进行防疫和卫生的专业检查和处理，包括消灭白蚁、鼠害、蚊蝇和其它害虫，以防对施工人员、现场和永久工程造成任何危害。
- 6.4.5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专门的临时医疗站，配备足够的设施、药物和称职的医务人员，承包人还应准备急救担架，用于一旦发生安全事故时对受伤人员的急救。
- 6.4.6 劳动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5 脚手架

- 6.5.1 承包人应搭设并维护一切必要的临时脚手架、挑平台并配以脚手板、安全网、护身栏杆、门架、马道、坡道、爬梯等等。脚手架和挑平台的搭设应满足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的要求。新搭设的脚手架投入使用前，承包人必须组织安全检查和验收，并对使用脚手架的作业人员进行安全交底。
- 6.5.2 所有脚手架，尤其是大型、复杂、高耸和非常规脚手架，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还应当经过安全验算，脚手架安全验算结果必须报送监理人核查后方可实施。
- 6.5.3 搭设爬架、挂架、超高脚手架等特种或新型脚手架时，承包人应确保此类脚手架的安全性和保证此类脚手架已经过有关行政管理部门允许使用的批准，并承担与此有关的一切费用。
- 6.5.4 承包人应当加强脚手架的日常安全巡查，及时对其中的安全隐患进行整改，确保脚手架使用安全。雨、雪、雾、霜和大风等天气后，承包人必须对脚手架进行安全巡查，并及时消除安全隐患。
- 6.5.5 承包人应允许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有关行政管理部门或者机构免费使用承包人在现场搭设的任何已有脚手架，并就其安全使用做必要交底说明。承包人在拆除任何脚手架前，应书面请示监理人他将要拆除的脚手架是否为发包人、监理人、专业分包人、独立承包人(如果有)和政府有关机构所需，只有在获得监理人书面批准后，承包人才能拆除相关脚手架，否则承包人应自费重新搭设。

6.5.6 脚手架的其他要求如下：

——。

6.6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

6.6.1 承包人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和地方有关的法规，编制一份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

6.6.2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其安全管理方针、管理体系、安全制度和安全措施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当反映现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和合同条款约定的以及本条上述约定的承包人安全职责，包括但不限于：

- (1) 施工安全管理机构的设置；
- (2)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的配备；
- (3) 安全责任制度和管理措施；
- (4) 安全教育和培训制度及管理措施；
- (5) 各项安全生产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
- (6) 各项施工安全措施和防护措施；
- (7) 危险品管理和使用制度；
- (8) 安全设施、设备、器材和劳动保护用品的配置；
- (9) 其他：——。

施工安全措施的项目和范围，应符合国家颁发的《安全技术措施计划的项目总名称表》及其附录 H、I、J 的规定，即应采取以改善劳动条件，防止工伤事故，预防职业病和职业中毒为目的的一切施工安全措施，以及修建必要的安全设施、配备安全技术开发试验所需的器材、设备和技术资料，并对现场的施工管理及作业人员做好相应的安全宣传教育。

6.6.3 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确保安全生产。

6.7 文明施工

6.7.1 承包人应遵守国家 and 工程所在地有关法规、规范、规程和标准的规定，履行文明施工义务，确保文明施工专项费用专款专用。

6.7.2 承包人应当规范现场施工秩序，实行标准化管理：

(1) 承包人的施工场地(现场)必须干净整洁、做到无积水、无淤泥、无杂物，材料堆放整齐；

(2) 施工场地(现场)应进行硬化处理，定期定时洒水，做好防治扬尘和大气污染工作；

(3) 严格遵守“工完、料尽、场地净”的原则，不留垃圾、不留剩余施工材料和施工机具，各种设备运转正常；

(4) 承包人修建的施工临时设施应符合监理人批准的施工规划要求，并应满足本节规定的各项安全要求；

(5) 监理人可要求承包人在施工场地(现场)设置各级承包人的安全文明施工责任牌等文明施工警示牌；

(6) 材料进入现场应按指定位置堆放整齐，不得影响现场施工和堵塞施工、消防通道。材料堆放场地应有专职的管理人员；

(7) 施工和安装用的各种扣件、紧固件、绳索具、小型配件、镙钉等应在专设的仓库内装箱放置；

(8) 现场风、水管及照明电线的布置应安全、合理、规范、有序，做到整齐美观。不得随意架设和造成隐患或影响施工。

6.7.3 承包人应为其雇佣的施工工人建立并维护相应的生活宿舍、食堂、浴室、厕所和文化活动室等，其标准应满足政府有关机构的生活标准和卫生标准等的要求。

6.7.4 承包人应为任何已完成的、正在施工的和将要进行的任何永久和临时工程、材料、物品、设备、以及因永久工程施工而暴露的任何毗邻财产提供必要的覆盖和保护措施，以避免恶劣天气影响工程施工和造成损失。保护措施包括必要的冬季供暖、雨季用阻燃防水油布覆盖、额外的临时仓库等等。因承包人措施不得力或不到位而给工程带来的任何损失或损害由承包人自己负责。

6.7.5 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应始终避免现场出现不必要的障碍物，妥当存放并处置施工设备和多余的材料，及时从现场清除运走任何废料、垃圾或不再需要的临时工程和设施。

6.7.6 承包人应为现场的工人和其他所有工作人员提供符合卫生要求的厕所，厕所应贴有磁砖并带手动或自动冲刷设备和洗手盆；承包人负责支付与该厕所相关的所有费用，并在工程竣工时，从现场拆除。承包人应在工作区域设立必要的临时厕所，并安排专门人员负责看护和定时清理，以确保现场免于随地大小便的污染。

- 6.7.7 承包人应在现场设立固定的垃圾临时存放点并在各楼层或区域设立必要的垃圾箱；所有垃圾必须在当天清除出现场，并按有关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运送到指定的垃圾消纳场。
- 6.7.8 承包人应对离场垃圾和所有车辆进行防遗洒和防污染公共道路的处理。承包人在运输任何材料的过程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遗洒和污染公共道路；一旦出现上述遗洒或污染现象，承包人应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清扫，并承担所有费用。承包人在混凝土浇注、材料运输、材料装卸、现场清理等工作中应采取一切必要的措施防止影响公共交通。
- 6.7.9 承包人应当制订成品保护措施计划，并提供必要的人员、材料和设备用于整个工程的成品保护，包括对已完成的所有分包人和独立承包人(如果有)的工程或工作的保护，防止已完工作遭受任何损坏或破坏。成品保护措施应当合理安排工序，并包括工作面移交制度和责任赔偿制度。成品保护措施计划最迟应当在任何专业分包人或独立承包人进场施工前不少于 28 天报监理人审批。
- 6.7.10 文明施工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8 环境保护

- 6.8.1 在工程施工、完工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始终遵守国家和工程所在地有关环境保护、水土保护和污染防治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履行其环境与生态保护职责。
- 6.8.2 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和监理人指示，接受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的监督、监测和检查。承包人应对其违反现行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以及本合同约定所造成的环境污染、水土流失、人员伤害和财产损失等承担赔偿责任。
- 6.8.3 承包人制订施工方案和组织措施时应当同步考虑环境和资源保护，包括水土资源保护、噪声、振动和照明污染防治、固体废弃物处理、污水和废气处理、粉尘和扬尘控制、道路污染防治、卫生防疫、禁止有害材料、节能减排以及不可再生资源的循环使用等因素。
- 6.8.4 承包人应当做好施工场地(现场)范围内各项工程的开挖支护、截水、降水、灌浆、衬砌、挡护结构及排水等工程防护措施。施工场地(现场)内所有边坡应当采取有效的水土流失防治和保持措施。承包人采用的降水方案应当充分考虑对地下水的保护和合理使用，如果国家和(或)地方人民政府有特别规定的，承包人应当遵守有关规定。承包

人还应设置完善的排水系统，保持施工场地(现场)始终处于良好的排水状态，防止降雨径流对施工场地(现场)的冲刷。

- 6.8.5 承包人应当确保其所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施工设备和其他材料都是绿色环保产品，列入国家强制认证产品名录的，还应当是通过国家强制认证的产品。承包人不得在任何临时和永久性工程中使用任何政府明令禁止使用的对人体有害的任何材料(如放射性材料、石棉制品等)和方法，同时也不得在永久性工程中使用政府虽未明令禁止但会给居住或使用人带来不适感觉或味觉的任何材料和添加剂等；承包人应在其施工环保措施计划中明确防止误用的保证措施；承包人违背此项约定的责任和后果全部由承包人承担。
- 6.8.6 承包人应为防止进出场的车辆的遗洒和轮胎夹带物等污染周边和公共道路等行为制定并落实必要的措施，这类措施应至少包括在现场出入口设立冲刷池、对现场道路做硬化处理和采用密闭车厢或者对车厢进行必要的覆盖等等。
- 6.8.7 承包人应当保证施工生产用水和生活用水符合国家有关标准的规定。承包人还应建设、运行和维护施工生产和生活污水收集和处理系统(包括排污口接入)，建立符合排放标准的临时沉淀池和化粪池等，不得将未处理的污水直接或间接排放或造成地表水体、地下水体或生产和生活供水系统的污染。
- 6.8.8 承包人应当采取有效措施，建立相应的过滤、分离、分解或沉淀等处理系统，不得让有害物质(如燃料、油料、化学品、酸等，以及超过剂量的有害气体和尘埃、污水、泥土或水、弃渣等)污染施工场地(现场)及其周边环境。承包人施工工序、工作时间安排和施工设备的配置应当充分考虑降低噪声和照明等对施工场地(现场)周边生产和生活的影响，并满足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规定的要求。
- 6.8.9 环境保护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6.9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 6.9.1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是承包人阐明环保方针和拟采用的环保措施及方法等的文件，其内容应包括但不限于：
- (1) 承包人生活区(如果有)的生活用水和生活污水处理措施；
 - (2) 施工生产废水处理措施；
 - (3) 施工扬尘和废气的处理措施；

- (4)施工噪声和光污染控制措施;
- (5)节能减排措施;
- (6)不可再生资源循环利用措施;
- (7)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
- (8)人群健康保护和卫生防疫措施;
- (9)防止误用有害材料的保证措施;
- (10)施工边坡工程的水土流失保护措施;
- (11)道路污染防治措施;
- (12)完工后场地清理及其植被(如果有)恢复的规划和措施;
- (13)其他: _____。

6.9.2 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应当在约定的期限内报送监理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并及时补充、修订和完善施工环保措施计划。

7. 治安保卫

- 7.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 24 小时的保安保卫服务,配备足够的保安人员和保安设备,防止未经批准的任何人进入现场,控制人员、材料和设备等的进出场,防止现场材料、设备或其他任何物品的失窃,禁止任何现场内的打架斗殴事件。
- 7.2 承包人的保安人员应是训练有素的专业保安人员,承包人可以雇佣专业保安公司负责现场保安和保卫;保安保卫制度除规范现场出入大门控制外,还应规定定时和不定时的施工场地(现场)周边和全现场的保安巡逻。
- 7.3 承包人应制定并实施严格的施工场地(现场)出入制度并报监理人审批;车辆的出入须有出入审批制度,并有指定的专人负责管理;人员进出现场应有出入证,出入证须以经过监理人批准的格式印制。
- 7.4 承包人应确保任何未经监理人同意的参观人员进入现场;承包人应准备足够数量的专门用于参观人员的安全帽并带明显标志,承包人同时应准备一个参观人员登记簿用于记录所有参观现场人员的姓名、参观目的和参观时间等内容;承包人应确保每个参观现场的人员了解和遵守现场的安全管理规章制度,佩带安全帽,确保所有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参观人员的人身安全。
- 7.5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现场)提供和维护符合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市容管理部门规定的临时围墙和其他安全维护,并在工程进度需要时,进行必要的改造。围墙和大门的表面维护应考虑定期的修补和重新刷漆,并应保证所有的乱涂乱画或招贴广告随时被清

理。临时围墙和出入大门考虑必要的照明，照明系统要满足现场安全保卫和美观的要求。

- 7.6 承包人应当保证发包人支付的工程款项仅用于本合同目的，及时和足额地向所雇佣的人员支付劳动报酬，并制定严格的工人工资支付保障措施，确保所有分包人及时支付所雇佣工人的工资，有效防止影响社会安定的群体事件发生，并保障发包人免于因承包人(包括其分包人)拖欠工人工资而可能遭受的任何处罚、索赔、损失和损害等。

- 7.7 施工场地(现场)治安管理计划的要求：

_____。

- 7.8 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的要求：

_____。

- 7.9 治安保卫方面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8.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

- 8.1 承包人应为施工场地及其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和建筑物提供足够的临时保护设施，确保施工过程中这些设施和建筑物不会受到干扰和破坏。

- 8.2 承包人应当制订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和应急处理方案，并在本工程开工前至少提前 7 天报送监理人，监理人应在收到现有设施临时保护方案后的 3 天内批复承包人。承包人应当严格执行经监理人批准的保护方案，并保证在任何可能影响周边现有的地上、地下设施或周边建筑物的施工作业开始前，相应的临时保护设施能够落实到位。

- 8.3 发包人特别提醒承包人注意以下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保护：

_____。

- 8.4 地上、地下设施和周边建筑物的临时保护的其他要求如下

_____。

9. 样品和材料代换

- 9.1 样品

- 9.1.1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提供样品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 9.1.2 对于本款第 9.1.1 项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按照约定的期限，向监理人提交样品并附上任何必要的说明书、生产(制造)许可证书、出厂合格证明或者证书、出厂检测报告、性能介绍、使用说明等相关资料，同时注明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供货人及

品种、规格、数量和供货时间等，以供检验和审批。样品送达的地点和样品的数量或尺寸应符合监理人和发包人的要求。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在报送任何样品时应按监理人同意的格式填写并递交样品报送单。监理人应及时签收样品。

9.1.3 监理人应在收到承包人报送的样品后 7 天内转呈发包人并附上监理人的书面审批意见。发包人在收到通过监理人转交的样品以及监理人的审批意见后 7 天内就此样品给出书面批复。监理人应在收到样品后 21 天内通知承包人他相关样品所做出的决定或指示(同时抄送一份给发包人)。承包人应根据监理人的书面批复和指示相应地进行下一步工作。如果监理人未能在承包人报送样品后 21 天内给出书面批复，承包人应就此通知监理人，要求尽快批复。如果发包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后 7 天内仍未对样品进行批复，则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

9.1.4 得到批准后的样品由监理人负责存放。但承包人应为保存样品提供适当和固定的场所并保持适当和良好的环境条件。

9.1.5 提供样品和提供存放样品场所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9.2 材料代换

9.2.1 如果任何后继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标准和规程等等禁止使用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承包人应当按本款约定的程序使用其他替代品来实施工程或修补缺陷。监理人对使用替代品的批准以及承包人据此使用替代品不应减免合同约定的承包人的任何责任和义务。

9.2.2 如果使用替代品，承包人应至少在被替代品按批准的进度计划用于永久工程前 56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并随此通知提交下列文件：

- (1) 拟被替代的合同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详细资料；
- (2) 拟采用的替代品的名称、数量、规格、型号、品牌、性能、价格及其他任何必要的详细资料；
- (3) 替代品使用的工程部位；
- (4) 采用替代品的理由和原因说明；
- (5) 替代品与合同中约定的产品之间的差异以及使用替代品后可能对工程产生的任何影响；
- (6) 价格上的差异；

(7) 监理人为做出适当的决定而随时要求承包人提供的任何其他文件。

监理人在收到此类通知及上述文件后，应在 28 天内向承包人给出书面指示。如果 28 天内监理人未给出书面指示，应视为监理人和发包人已经批准使用上述替代品，承包人可以据此使用替代品。

9.2.3 任何情况下，替代品都应遵守本合同中对相关材料和工程设备的要求。

9.2.4 如果承包人根据本条约定使用了替代品，监理人应与承包人适当协商之后并在合理的期限内确定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之间的价值差值，并决定：

(1)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高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高出部分的价值追加到合同价格中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2) 如果替代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低于合同中约定的材料和工程设备的价值，则将节余部分的价值从合同价格中扣除并相应地通知承包人。

10. 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

10.1 本工程需要进口的材料和工程设备如下：

_____。

10.2 上述进口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进口、报关、清关、商检、境内运输(包括保险)、保管的责任以及费用承担方式划分如下：

_____。

11. 进度报告和进度例会

11.1 进度报告

11.1.1 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指定的代表呈递一份，月进度报表、合同条款第约定的进度付款申请单。

11.1.2 月进度报表应当反映月完成工程量和累计完成工程量(包括永久工程和临时工程)、材料实际进货、消耗和库存量、现场施工设备的投运数量和运行状况、工程设备的到货情况、劳动力数量(本月及预计未来三个月劳动力的数量)、当前影响施工进度计划的因素和采取的改进措施、进度计划调整及其说明、质量事故和质量缺陷处理纪录、质量状况评价、安全施工措施计划实施情况、安全事故以及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情况(如果有)、环境保护措施实施和文明施工措施实施情况。

11.1.3 月进度报告还应附有一组充分显示工程形象进度的定点摄影照片。照片应当在经监理人批准的不同位置定期拍摄，每张照片都应标上相应的拍摄日期和简要文字说明，且

应用经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准的标准或格式装裱后呈交。

11.1.4 各个进度报表的格式和内容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进度报表应如实填写，由承包人授权代表签名，并报监理人的指定代表签名确认后再行分发。

11.1.5 如果监理人认为必要，进度报告和进度照片应同时以存储在磁盘或光盘中的数据文件的形式递交给发包人和监理人。数据文件采用的应用软件及其版本应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1.1.6 有关进度报告的其他要求：

——。

11.2 进度例会

11.2.1 监理人将主持召开有发包人、承包人、独立承包人和主要分包人等与本工程建设有关各方出席的每周一次的进度例会。必要时，监理人可随时召集所有上述各方或其中部分单位参加的会议。承包人应保证能代表其当场作出决定的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会议。

11.2.2 进度例会的内容将涉及合同管理、进度协调和工程管理的各个方面，由监理人准备的会议议题将随会议通知在会议召开前至少 24 小时发给各参会方。

11.2.3 监理人应当做好会议记录，并在会议结束时由与会各方签字确认。监理人应根据会议记录整理出会议纪要，并在相应会议后 24 小时内分发给出席会议的各方。会议纪要应当如实反映会议记录的内容，包括任何决定、存在的问题、责任方、有关工作的时间目标等等。各方在收到会议纪要后 24 小时内给予签字确认，如有任何异议，应将有关异议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与有异议一方或各方共同核对会议记录，有异议的一方或者各方对与会议记录内容一致的会议纪要必须给予签字确认，否则监理人可以用会议记录作为会议纪要。经参会各方签字认可的会议纪要对各方有合同约束力。

11.2.4 有关进度例会的其他要求：

——。

12. 试验和检验

12.1 承包人应当按照工程施工验收规范和标准的规定对用于永久工程的主要材料、半成品、成品、建筑构配件、工程设备等进行试验和检验。

12.2 本工程需要承包人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需要，指示承包人进行其他现场材料和工艺的试验和检验。

12.3 本工程需要由监理人和承包人共同进行试验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如下：

——。

12.4 本条上述约定需要进行检验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在经过检验并获得监理人批准以

前，不得用于任何永久工程。

- 12.5 承包人应为任何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的检查、检测和检验提供劳务、电力、燃料、备用品、设备和仪器以及必要的协助。监理人及其任何授权人员应能够在任何时候进入现场及正在为工程制造、装配、准备材料和(或)工程设备的车间和场所进行任何必要的检查。无论这些车间和场所是否属于承包人，承包人都应提供一切便利，并协助其取得相应的权力和(或)许可。
- 12.6 如果检查、检测、检验或试验的结果表明，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有缺陷或不符合合同约定，监理人和发包人可拒收此类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并应立即通知承包人同时说明理由。承包人应立即修复上述缺陷并保证其符合合同约定。若监理人或发包人要求对此类工程设备、材料、设计或工艺重新进行检验，则此类检验应按相同条款和条件重新进行。如果此类拒收和重新检验致使发包人产生了额外费用，则此类费用应由承包人支付给发包人，或从发包人应支付给承包人的款项中扣除。
- 12.7 承包人应在监理人的监督下，对涉及结构安全的试块、试件以及有关材料进行现场取样，并送__质量检测单位进行检测。
- 12.8 除合同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负担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材料、工程设备和工艺检验的费用。

13. 计日工

- 13.1 计日工，一般适用于合同约定之外的或者因变更而产生的、工程量清单中没有设立相应子目或者即便有相应子目但因工作条件发生变化而无法适用的额外工作，尤其是那些时间不允许事先商定价格的额外工作。计日工在发包人认为必要时，由监理人通知承包人按计日工的方式实施变更的零星工作，其标价按已列入标价的工程量清单中的计价子目及单价执行。
- 13.2 在工程实际开工后 14 天内，承包人应当编制计日工报表内容，准备一份计日工日报表的格式，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之日后 7 天内给予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
- 13.3 按计日工实施相关变更的过程中，承包人应当按经监理人批准的计日工日报表格式，每天提交计日工报表和有关凭证，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当在收到相关报表和凭证后 24 小时内给予批复。
- 13.4 计日工劳务按工日(8 小时)计量，单次 4 小时以内按 0.5 个工日，单次 4 小时至 8 小时按 1 个工日，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实施计日工的劳务人员仅应包括直接从事计日工工作的工人和班组长(如果有)，不应包括工长及其以上管理人

员。

- 13.5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计日工材料表中未列出的材料，实际发生于计日工时，其价格按照经监理人事先审批的材料运到现场的价格或有关材料采购的发票票面价格(运到现场价)，另计一个在计日工材料表中填写的包括承包人企业管理费、利润在内的一个固定百分比，规费和税金另计。
- 13.6 施工机械按台班计量(8小时)，单次4小时以内按0.5个台班，单次4小时至8小时按1个台班，操作人员加班时间按照国家劳动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计日工如果需要使用场外施工机械，台班费用和进出场费用按市场平均价格，由承包人事后报监理人审批。
- 13.7 关于计日工的其他约定：

_____。

14. 合同价款与支付

14.1 付款申请单

- 14.1.1 合同价款与调整、工程量付款、工程量确认、进度款支付除按合同通用条款规定外，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办法执行。

- 14.1.2 竣工结算总价(合同价格)应当按以下内容梳理：

(1)签约合同价；

(2)应当扣减的项目；

1)所有暂列金额；

2)所有暂估价；

3)应扣减的变更金额；

4)应扣减的价格调整(下调部分)；

5)应扣减的发包人索赔金额；

6)甩项工程的合同价值(如果有)；

7)发包人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应当增加的项目；

1)实际发生的暂列金额(包括计日工)；

2)实际发生的暂估价；

3)应增加的变更金额；

4)应增加的价格调整(上调部分)；

5)应增加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6)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4) 规费和税金差额部分。

14.1.5 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应付金额应当按下列内容梳理：

(1) 按合同约定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应当扣除的金额：

1) 承包人没有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留的质量保证金；

2) 承包人不能完成缺陷责任的，发包人扣除的质量保证金；

3) 根据合同约定应扣减的其他金额。

(3) 应当增加的金额：

1) 已完且符合合同约定的甩项工程的价值；

2) 由承包人修复的发包人原因造成的缺陷的价值；

3) 缺陷责任期内发生的承包人索赔金额；

4) 根据合同约定承包人应当得到的其他金额。

最终结清应当由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多退少补”的原则办理。

14.2 其他约定

其他约定内容：

——。

15. 竣工验收和工程移交

15.1 竣工验收前的清理

15.1.1 在向监理人提交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前，承包人应当完成竣工验收前的清理工作，包括但不限于：

(1) 从永久工程内清除所有剩余材料、杂物、垃圾等等；

(2) 清洗工程的所有地面、墙面、楼面、路面等表面；

(3) 清洗和擦洗所有玻璃、磁砖、石材和所有金属面；

(4) 修缮所有损坏、清除所有污迹、替换所有需更换的材料；

(5) 所有表面完成约定的装修和装饰；

(6)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门、窗、抽屉等以确保他们开启的顺畅；

(7) 检查和调试所有的五金件并上油；

(8) 检查、测试和确保所有服务系统、设施和设备达到良好的运行状态和效果；

(9) 所有钥匙(如果有)贴上标签并固定到钥匙排上随时可以交给监理人。

15.1.2 清理工作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5.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

15.2.1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也称竣工验收报告，是承包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内容后，按照国家有关施工质量验收标准的规定，经其自行检查，证明已经完成合同工作内容并符合合同约定，达到竣工验收标准，而向监理人或发包人提交的请求发包人组织进行合同工程竣工验收的一份书面申请函，合同约定的竣工验收资料和其他文件一般作为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是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组成部分。

15.2.2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一般应当包括工程概况说明，承包范围，分包工程情况，主要材料、设备供应情况，采用的主要施工方法，新材料、新技术和新工艺采用情况，自检质量情况等的说明。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格式和应当包括的内容应事先经过监理人的审批。

15.2.3 竣工验收申请报告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承包人的自行检查和评定记录文件，即除监理人同意列入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外，合同范围内的全部单位工程以及有关工作，包括合同要求的试验、试运行以及检验和验收均已完成，并符合合同要求；
- (2) 按合同约定的内容和份数备齐符合要求的竣工资料；
- (3) 按监理人的要求编制了在缺陷责任期内完成的尾工(甩项)工程和缺陷修补工作清单以及相应施工计划；
- (4) 监理人要求在竣工验收前应完成的其他工作的证明材料；
- (5) 监理人要求提交的竣工验收资料清单；
- (6)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成果和结论作为全部竣工验收申请报告的附件。
- (7) 专用合同条款第 19.7 款约定的质量保修书(此前已经提交的不再提交)；
- (8) 其他：_____。

15.3 竣工清场

15.3.1 监理人颁发(出具)工程接收证书后，承包人应在 56 天内按以下要求对施工场地(现场)进行清理：

- (1) 从施工场地(现场)清除所有杂物和垃圾等等；
- (2) 从施工场地现场拆除所有的临时工程和临时设施并恢复地面原状，但经监理人批准的护坡桩、锚杆、塔吊基础和无法拆除的埋入式模板等无法拆除的临时设施除外；

(3)撤离所有承包人施工设备和剩余材料(经监理人同意需在缺陷责任期内继续使用的除外)；

(4)监理人指示的其他清场工作。

16. 其他要求

_____。

第二节 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1. 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

1.1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部分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上述材料和工程设备技术要求中如果出现了参考品牌或规格型号，其目的是为了
方便承包人直观和准确地把握相应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技术标准，不具指定或唯一的意思表
示，承包人应当参考所列品牌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采购相当于或高于所列品牌技术标
准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1.2 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材料和工程设备选型允许的偏离如下：

序号	材料和设备名称	技术指标	允许偏离范围	备注
----	---------	------	--------	----

1.3 本工程施工现场所用混凝土或砂浆的供应方式为__。

2. 特殊技术要求

2.1 除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外，本工程的特殊技术要求如下：

_____。

3. 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

3.1 本工程涉及的新技术、新工艺和新材料及相应使用和操作说明如下：

_____。

4. 其他特殊技术标准和要求

_____。

第三节 适用的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标准和规程

说明：本节内容只需列出规范、标准、规程等的名称、编号等内容。本节由招标人根据国家、行业和地方现行标准、规范和规程等，以及项目具体情况摘录。

技术标准和要求及招标范围

一、工程建设标准

1. 有关国家法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

2. 国家、行业技术标准及管理规定

市政道路工程

- 1) 《城市道路设计规范》CJJ37-90
- 2) 《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03
- 3) 《城市道路平面交叉口规划与设计规程》DGJ08-96-2001
- 4) 《汽车客运站级别划分和建设要求》JT/T 200-2004
- 5) 《城市道路和建筑物无障碍设计规范》JGJ50-2001
- 6) 《公路路基设计规范》JTG D30-2004
- 7) 《公路沥青路面设计规范》JTGD50-2006
- 8) 《城市人行天桥与人行地道技术规范》CJJ69-95
- 9) 《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1999
- 10)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J004-89
- 11) 《城市规划基本术语标准》GB/T50280-98
- 12) 《城市竖向规划规范》CJJ83-99
- 13)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细则》JTG/T D81-2006
- 14) 《公路与城市道路设计手册》黄兴安主编（设计参考）

桥梁工程

- 1) 《城市桥梁设计准则》CJJ11-93
- 2) 《公路桥涵设计通用规范》JTGD60-2004
- 3) 《公路钢筋混凝土及预应力混凝土桥涵设计规范》JTGD62-2004
- 4) 《公路圬工桥涵设计规范》JTGD61-2005
- 5) 《公路桥涵地基与基础设计规范》JTGD63-2007
- 6) 《公路工程抗震设计规范》JTJ004-89
- 7) 《地基基础设计规范》DGJ08-11-1999
- 8) 《公路桥涵施工技术规范》JTJ041-2000
- 9) 《公路交通安全设施设计规范》JTGD81-2006

其它工程

城市工程管网综合规划规范

城市供热设计规范

灯具国家标准 GB7000 系列

3. 安全生产规范、规程标准

《建筑施工工程安全技术规程》（国务院）

《建筑工程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建设部 15 号令）

《建筑机械使用安全技术规程》（JGB33-86）

《建筑安全监督管理规定》（建设部 13 号令）

4. 其它:

本招标文件技术规格及要求, 主要由各相关的工程设计图纸、地质勘察资料和相应的国家标准、规范及技术规格要求组成。

4.1 提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招标文件的全部条文, 对于招标文件中存在的任何含糊、遗漏、相互矛盾之处或是对于技术规格以及其它内容不清楚、认为存在歧视、限制的情况, 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之前向招标人寻求书面澄清。

4.2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提供的是最低限度的技术要求, 并未对一切技术细节做出规定, 也未充分引述有关标准和规范的条文, 投标人应保证提供符合本工程技术规格要求和有关国家标准、技术规范要求的合格工程。

4.3 本技术规格及要求所使用的标准和规范如与投标人所执行的标准发生矛盾时, 按较高标准执行。

说明: 上述规范、标准、规程仅是本工程建设的最基本要求, 并未包括实施中所涉及到的所有规定、标准和规程。在施工中对于上述未尽事宜, 按国家和地方现行的规定执行。在施工过程中若有新的规定、标准和规范, 必须按照新的标准执行。

四、主要材料和设备技术标准要求

1. 一般技术要求

1.1 本项目的材料及设备由投标人根据现行规范进行报价, 并在投标文件中按本招标文件的格式填写出规格、数量、产地、品牌、单价、总价等内容。

1.2 投标人投标时用于本工程所需材料及设备均应符合设计图纸中技术参数与技术规格的要求, 均应为经国家主管部门及招标人认可准入的设备、产品。投标的材料与设备均应达到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国家规范和标准的要求, 并有较高的市场占有率和信誉, 且产品生产许可证与合格证、国家技术监督部门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产品鉴定证书。

1.3 中标人须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出厂质量检验标准、质量证明(检测报告等)、出厂合格证、验收手册、调试报告及检测数据, 按苏州市相关部门确定的标准验收, 并无偿负责各种相关验收手续。工程全部竣工后须经太仓市相关部门验收后投入使用。

1.4 本标工程的所有材料及产品必须经招标人(招标人有权进行复验)及监理工程师书面认可后方可用于本工程施工中, 否则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由中标单位承担。

1.5 本招标文件未作说明的材料均选用市优以上名优品牌, 符合国标的健康环保、节能安全产品。

1.6 砵必须采用商品砵。

五、招标范围及工程技术要求

(一) 招标范围

1. 招标人提供图纸资料包括: 道路路基、桥涵、雨水、过路管网等工程的施工(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2. 本次招标范围包括设计图纸以及招标文件所示的全部工程内容。投标人须注意投标报价应为招标文件所示范围的全部工程量及施工工艺、施工措施费及相关所有费用。

附件 A: 施工现场现状平面图

说明: 该图由招标人准备, 并作为招标文件本章的组成内容提供给投标人。图中应当标示本章第一节第 1.2.1 项规定的内容, 并做必要的文字说明。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如系统投标文件格式与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不一致，以系统为准）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施工招标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目 录

-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 二、资格审查申请书
 -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 (二)近年财务状况表
 -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 (四)正在施工的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
 - (五)近年发生的诉讼和仲裁情况
 - (六)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 (七)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 三、商务标
 - (一)投标函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联合体协议书
 -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 (八)其他材料

一、法定代表人申明

本人_____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_____ 郑

重声明：本企业此次投标文件及附件材料的全部数据、内容均是真实的，同样我在此所做的声明也是真实有效的。我知道虚假的声明与资料是严重的违法行为，此次投标文件提供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企业愿接受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公 章：

企业法定代表人签名：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人资格审查申请书

(资格后审)

工程名称：_____

投标标段：_____

投标申请人：_____ (公章)

日期：_____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技 工		
经营范围						
备注						

(二)财务状况：有无财产被接管、冻结和破产状态
情况说明：

(三)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联系人及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竣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技术负责人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工程获奖情况	
备注	

(四)企业其他信誉情况表

三年内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

备注： 企业不良行为记录情况主要是近年投标人在工程建设过程中因违反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或强制性标准和执业行为规范，经县级以上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或其委托的执法监督机构查实和行政处罚，形成的不良行为记录。应当结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10.1.2 项定义的范围填写。

(五)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项目经理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学 历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工程任职	项目经理
注册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			级	建造师专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名称			工程概况说明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是否有在建工程情况：					

项目经理类似工程情况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与投标申请人所申请的合同相类似的工程性质和特点 (请详细说明所承担的合同工程内容, 如规模、长度、跨度、层数、结构、特殊施工工艺等等)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质量情况	
开竣工日期	
工程获奖情况	
备注	

注: 每个合同须单独具表, 工程业绩中需附上相关证明复印件, 原件在规定时间待查, 未核对原件的在评审时不予确认。

三、商务标

(一) 投标函

投标函

致：_____ (招标人名称)

在考察现场并充分研究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标段 (以下简称“本工程”) 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后，我方兹以：

人民币(大写)：_____ 元

RMB¥：_____ 元

的投标价格和按合同约定有权得到的其它金额，并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施工、竣工和交付本工程并维修其中的任何缺陷。

如果我方中标，我方保证按照合同约定的开工日期开始本工程的施工，并保证在_____ 天(日历日)内竣工。我方确保工程质量达到_____ 标准。我方同意本投标函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且随时准备接受你方发出的中标通知书。

我单位拟派项目负责人：_____ (姓名)，资质等级：_____ 级，证号_____。项目负责人主要业绩及信誉状况_____。

在签署协议书之前，你方的中标通知书连同本投标函，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盖章)：

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 名：_____性 别：_____

年 龄：_____职 务：_____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 (姓名) 系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四)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联合体协议书

牵头人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成员二名称：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住所：_____

.....

鉴于上述各成员单位经过友好协商，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招标人名称）（以下简称招标人）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以下简称本工程）的施工投标并争取赢得本工程施工承包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 在本工程投标阶段，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工程投标文件编制活动，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并处理与投标和中标有关的一切事务；联合体中标后，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合同订立和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 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递交投标文件，履行投标义务和中标后的合同，共同承担合同规定的一切义务和责任，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按照内部职责的部分，承担各自所负的责任和风险，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 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按照本条上述分工，联合体成员单位各自所承担的合同工作量比例如下：_____。

5. 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 联合体中标后，本联合体协议是合同的附件，对联合体各成员单位有合同约束力。

7. 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联合体未中标或者中标时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8. 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成员二名称：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备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五)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说明：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关清单表格式填写。构成合同文件的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包括第五章“工程量清单”有关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以及其他说明的内容。

(六)太仓市建设工程成本价评审数据表
具体见苏建设规[2009]4 号

(七)项目管理机构

1.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2. 主要人员简历表

附 1：项目经理简历表

项目经理应附建造师执业资格证书、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及未担任其他在施建设工程项目项目经理的承诺书，管理过的项目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和竣工验收备案登记表复印件。类似项目限于以项目经理身份参与的项目。

[illegible]

附 2：主要项目管理人员简历表

主要项目管理人员指项目副经理、技术负责人、合同商务负责人、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等岗位人员。应附注册资格证书、身份证、职称证、学历证、养老保险复印件，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应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主要业绩须附合同协议书。

岗位名称			
姓 名		年 龄	
性 别		毕业学校	
学历和专业		毕业时间	
拥有的执业资格		专业职称	
执业资格证书编号		工作年限	
主 要 工 作 业 绩 及 担 任 的 主 要 工 作			

(八)拟分包计划表

拟分包计划表

序号	拟分包项目名称、 范围及理由	拟选分包人					备注
		拟选分包人名称	注册地点	企业资质	有关业绩		
		1					
		2					
		3					
		1					
		2					
		3					
		1					
		2					
		3					
		1					
		2					
		3					

备注：本表所列分包仅限于承包人自行施工范围内的非主体、非关键工程。

日 期： 年 月 日

(九) 项目负责人业绩加分表

项目负责人业绩和文明工地加分表

合同号	
工程名称	
工程地址	
建设单位名称	
建设单位地址(请详细说明发包人联系电话及联系人):	
合同总价	
工程规模	
合同授予时间	
开竣工日期	
业绩获奖情况	
文明工地获奖情况	
备注	

上述奖项不是投标人承接的工程，不予计分。

(十)其他材料